



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Zhuolie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区直林场业务经费-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
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566-ZLGC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0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区直林场业务经费-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566-ZLGC）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区直林场业务经费-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4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566-ZLGC

项目名称：区直林场业务经费-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区直林场业务经费-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区直林场业务经费-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3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3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4月3日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23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9yuTM1VG1W12DH9sShaXNg==>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 8 号高峰大厦

联系方式：周小金/137681127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3号维也纳酒店5楼502室

联系方式：0771-56655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翠秀、范敬海、陆茂全、任成芳、郭缘缘、陈巧玲

电 话：0771-56655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566-ZLGC 项目名称：区直林场业务经费-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 ），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p>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竞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廉政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7.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为：¥23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966 666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665536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3号维也纳酒店5楼502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966 6666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

	<p>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特 别 说 明</p>	<p>因项目存档需要，成交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当自行登录上网查询；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

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

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20%	1.20%	0.80%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000-10000	0.20%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___分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采购标中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4）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的界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十条：“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规定，生产厂家应当进行强制性认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预算：¥230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1	区直林场业务经费-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绿化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p> <p>（一）养护范围：</p> <p>成交人负责项目地点内采购人所属景观绿地内的乔木、灌木、地被、护坡草种、草坪、花坛时花等园林植物的绿化养护工作。绿化养护面积约为 307866.50 m²（461.80 亩），各区域范围及养护质量要求如下：</p> <p>1、游客中心区域 86.32 亩，按一级养护质量要求，包含节点为南门及南门道路、游客中心广场、景观湖、停车场、边坡护坡植物。</p> <p>2、东线区域 189.93 亩，按一级养护质量要求，包含节点为东线道路两侧绿化景观及边坡护坡植物、东线各观光车站周边绿化景观、生命河谷、油茶步道、星月湖、卡丁车基地、星空露营。</p> <p>3、高峰阁区域 63.37 亩，按一级养护质量要求，包含节点为高峰阁、知青园、一环道路两侧绿化景观及边坡护坡植物。</p> <p>4、西线区域 57.55 亩，按三级养护质量要求，包含节点为西线道路两侧绿化景观及边坡护坡植物、景廊亭、蘑菇工坊、嘉年华、百鸟林、北门停车场、西线河道两侧绿化景观。</p> <p>5、精灵王国区域 64.63 亩，按三级养护质量要求，包含节点为精灵王国、龙蛇滑道、苗族亭、桃花樱花大道、四季花海道路边坡护坡植物。</p> <p>（二）养护内容（以打√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枯死植物、落叶堆积、废弃辅材清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植物新植、补植、移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植物扶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园林病虫害监测和治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植物浇灌及淤堵、内涝排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植物施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耕除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修复树池及培土</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裸土覆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植物修剪整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花卉摆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植物防护(防寒、防旱、防风、防积水内涝、防高温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水面枯枝落叶清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水体清淤 </p> <p>二、服务要求</p> <p> 供应商绿化养护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园林行业绿化养护相关标准及采购人制定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及考核要求。服务期满后，供应商需保证养护范围内采购人原有植物、花卉总数以及规格大小保持不变。（详见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p> <p>1. 质量核心要求</p> <p> （1）植物长势：乔木树冠完整、无枯枝死杈，花灌木株型丰满、花期正常，草坪平整无斑秃，植株无寄生，苗木总体成活率分别达规定一、三级养护要求。 </p> <p> （2）环境整洁：养护区域内无杂木、无杂草（覆盖率≤5%）、绿地内无枯枝落叶堆积，垃圾日产日清，绿化设施无污渍损坏。每周清理园林内枯枝落叶不少于 1 次，落叶高峰期增加至每周 2 次，无明显堆积；雨中实时巡查园地排水情况，雨后 24 小时内清理积水及淤泥；冬季霜降对不耐寒植物采取缠草绳、盖保温膜等防冻措施。 </p> <p> （3）病虫害监测控制：安排专人每日巡查，填写《病虫害监测记录表》，每月向采购人提交监测报告；全年病虫害发生率分别低于规定一、三级养护要求，优先采用生物防治，严禁使用剧毒农药，无大面积病虫害蔓延现象。 </p> <p>2. 作业规范要求</p> <p> （1）频次标准：严格遵循修剪、施肥、灌溉等既定频次，如乔木每年至少修剪 2 次，草坪生长期定期修剪，时令花卉按约定季节更换。 </p> <p> -常规植物：根据植物品种、生长阶段、季节气候调整浇水方案，浇水频次(春秋每 2-3 日 1 次，夏季每日 1-2 次，冬季每 5-7 日 1 次)；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萌芽肥、花前肥、花后肥、越冬肥），采用有机肥、无机肥、新型肥，执行基肥+追肥相结合，遵循拾地适地适树、养分匹配、安全环保标准；按植物生长习性定期修剪(乔木每年 2-3 次、结构性灌木每 1-2 个月 1 次、草坪每 </p>
--	--	--	---

			<p>月 1-2 次)，每月除草不少于 2 次，病虫害防治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采用物理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的方式，无大面积蔓延。</p> <p>-特色植物（绣球花、杜鹃、三角梅、茶花、红枫、藤本花卉等）：单独制定养护方案，严格按方案执行养护操作。</p> <p>-花坛花境花箱植物：浇水根据季节气候调整浇水方案，优先满足新栽、衰弱、喜湿植物的水分需求，生长期保持土壤湿润，雨季及时排水防烂根，高温干旱增加浇水频率（避开正午）；春季和花前追施复合肥或专用花肥，花后补施磷钾肥。及时剪除残花、枯枝叶，控制徒长枝，保持花镜层次与株型整齐，冬季清理枯败植株。病虫害防治优先物理防治，遵循“预防为主”，常见病虫害喷施多菌灵、低毒农药。适当间苗避免植株过于密集，确保花镜连续性，根据花卉生命周期，按甲方要求定期补植或替换衰退品种，维持景观效果。</p> <p>-特殊设施(如景观小品、假山、石景等):定期清理小品、景石表面尘土落叶，清除周边不合适的苔藓、藻类、杂草，避免根系破坏结构。</p> <p>(2) 材料合规：所用肥料、农药等材料需符合国家环保及质量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备案。</p> <p>(3) 台账管理：建立完整的日常养护档案，记录每日作业内容、苗木生长状况、病虫害防治情况、物料使用量等信息，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本合同有效期；报告提交：每周向采购人提交《周养护工作报告》，每月提交《月养护工作总结及下月计划》，每季度提交《季度养护质量评估报告》，每年 12 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养护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养护计划》；材料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p> <p>3. 安全管理要求</p> <p>(1) 人员保障：技术人员需持证上岗，养护人员统一着装，作业时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设备，高空修剪需专人监护。</p> <p>(2) 现场防护：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识，避免影响游客通行；使用机械作业前检查设备安全性，杜绝安全事故。</p> <p>(3) 应急处置：遇恶劣天气或突发情况（如苗木倒伏、设施损坏），24 小时内启动应急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完成植物加固、设施防护；灾害后 12 小时内开展植物扶正、设施抢修及现场清理，2 日内恢复园区基本景观及通行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节日展会等重大活动的绿化景观保障。</p> <p>5、服务保障要求</p>
--	--	--	--

			<p>(1)人员配置:按合同约定配备足额专业技术人员和养护人员,不得擅自缩减人员数量,人员变动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p> <p>(2)作业规范:技术人员现场跟班指导,养护人员严格按照园艺操作规程作业,避免损坏苗木、设施及公共财务。</p> <p>(3)整改响应: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需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p> <p>(4)沟通配合:定期与采购人对接养护情况,配合采购人开展考核验收工作,及时反馈养护中存在的问题。</p> <p>6、其他要求</p> <p>(1)对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劳动工具、劳保用品、机械设备、车辆等由供应商自行组织及准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2)本合同履行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参与园区绿地的植物补植更新。</p> <p>(3)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公园管理制度,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需在3日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p>
▲商务要求表			
签订合同期和服务地点 (范围)	<p>1、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2、服务地点:广西高峰森林公园内(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168号)。</p>		
竞标报价要求	<p>竞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包括人工、劳务、交通、办公、通讯、技术咨询、管理、保险、各项税金、培训、技术支持、植物补植更新节前摆花苗木、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竞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项目服务期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p>		
售后服务要求	<p>服务周期内,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小时内问题处理结束。</p>		
付款条件	<p>1、绿化养护费用:占合同总金额的80%,合同期内分3批支付养护服务进度款,按照本项目关于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及考核要求,对当期绿化养护工作进度及质量进行阶段验收,验收通过的,供应商制作进度款书面请款材料,采购人6月底支付第一批进度款即合同总金额的30%,9月底支付第二批进度款即合同总金额的25%,12月底支付第三批进度款即合同总金额的25%,实际支付金额为该基数扣减因质量不达标产生的扣款金额(如有)后余下的金额。</p>		

	<p>2. 植物补植更新及节前摆放花卉费：占合同总金额的 13%，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采购苗木完成补植更新，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采购花卉完成重大节假日前摆花，经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制作进度款书面请款材料，采购人每季度按供应商实际开支支付金额。</p> <p>3、合同尾款：占合同总金额的 7%，供应商完成合同期内所有服务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后，与最后一批绿化养护进度款一并支付。</p> <p>4、请款材料要求：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合同对绿化养护的管理及考核要求，提交需结算的当期费用请款材料，并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请款材料及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费用以对公转账的方式转入供应商指定账户。如因供应商提交发票和书面请款报告延误时间的，采购人付款期限顺延。</p>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

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规范

本规范以《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为参照依据，结合广西高峰森林公园实际制定。除应按本规范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广西高峰森林公园，规定了水分管理、土肥管理、修剪、松土除杂、病虫害控制、植物防护、清理工作、补种、古树名木养护、环境卫生等方面绿化养护规范和标准。

2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及质量要求。

2.1 树盘

种植乔灌木位置并与周围有明显界线的一定地面范围。

2.2 有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种植有地被植物的树盘。

2.3 无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没有种植地被的树盘。

2.4 孤植灌木

单株或数株灌木种植在一个树穴内，树穴之间有明显距离，外观上可直观到一株或一丛，此类以孤植方式种植的灌木称为孤植灌木。

2.5 整形灌木

按设计要求和观赏要求将灌木修剪成各种特定的形状，主要以植物造型为观赏目的的灌木称为整形灌木。

2.6 色块

指成片种植的灌木或草本植物，外观上没有明显的株行距。色块一般分为灌木色块和草本色块（也称草本地被）。

2.7 古树名木

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稀有珍贵树木，或具有历史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2.8 疏枝

将枝条从其着生部位剪去。

2.9 短截

将枝条先端一部或大部剪去，保留基部枝段。

2.10 行道树

指沿车行道或人行道边种植的乔木。

2.11 定干高度

乔木主干第一个分叉点离地面高度。

3.养护的直观标准

3.1 长势树木长势旺盛。

3.2 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 10%以下。

3.3 枝干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3.4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透光透光。

3.5 行道树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 5 株的高差<10%。设施

3.6 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 断行、覆盖度达 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3.7 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园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3.8 藤本长藤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 85%以上。

3.9 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3.10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8%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6-8cm。

4 水分管理

4.1 水质

灌溉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经水质化验适用于灌溉的水源。

4.2 淋水时间

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 11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淋水。

4.3 淋水量

水分供给以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在植株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性保持土壤湿润。幼龄树（种植 5 年内），干旱天气，每周灌、淋 1 次~2 次；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应灌、淋 1 次~3 次。灌木、草坪、遮荫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 10cm 以上；干旱天气，每周应喷淋 2 次~4 次。无遮荫的地被及盆栽草花应每天淋水 1 次~2 次（干旱天气）。

4.4 淋水方法

可采取滴灌、喷灌、喷淋、灌淋。养护要求精细、需水量多的时花类有条件的应采用滴灌或喷灌，以节约用水，提高淋水效果。采用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乔灌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洗尘。

4.4.1 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4.4.2 浇水的年限树木定植后一般乔木需连续浇水 3 年，灌木 5 年。土壤质量差、树木生长不良或遇干

早年份，则应延长浇水年限。

4.4.3 大树依据具体情况和浇水原则确定。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不燥为准。喷灌浇水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以地面无径流

4.4.4 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4.5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必要时设排水盲沟，以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绿地不得有积水现象。

5 土肥管理

5.1 土壤的疏松通透

灌木色块土壤必须保持疏松通透，绿地种植 5 年内的乔木及整形灌木、孤植灌木应做树盘，即在树木周围距离树干留直径 0.8m~1.2m 的土壤裸露，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5.2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

各类植物的种植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见表 1)。

表 1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要求

	乔木	灌木	地被	草坪	花坛
PH 值	5.0~8.0	5.5~8.0	5.0~8.0	5.0~8.0	5.5~7.5
有机质(g/kg)	≥20	≥20	≥20	≥20	≥25
通气空隙度(%)	≥8	≥10	≥8	≥8	≥10
有效土层(cm)	≥100	≥60	≥30	≥25	≥40

5.3 施肥

5.3.1 原则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5.3.2 施肥对象: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草花。

5.3.3 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5.3.4 定植五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 1 次~3 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每株每次施尿素 0.05kg~0.15kg 或复合肥 0.1kg~0.4kg。

5.3.5 定植 5 年后的乔木，视长势定全年施 1 次~2 次根外肥，肥料可用 0.1%~1.0%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古树、衰老树冬季应深耕根施迟效性肥料一次，以骨粉、堆肥、垃圾肥等有机肥为主，平均每株施 10kg~25kg 有机物或施复合肥 0.3kg~1.0kg，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5.3.6 灌木全年施 3 次~8 次（视植物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化肥 0.025 kg~0.100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化肥 0.05kg~0.15kg。

5.3.7 草坪、草本地被植物。全年施2次~4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1次~3次,每平方米施0.01kg~0.05kg; 入冬前施1次复合肥, 观花地被花前施1次复合肥。

5.3.8 花坛种植后应施一次以上干肥(复合肥)或每隔10天施一次水肥(复合肥)。

5.3.9 应多施有机肥,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出来的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以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

5.3.10 乔木与孤植灌木可采用沟施、穴施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30公分,或叶面喷施;沟施或穴施位置有地被的,先将地被植物带根移开,挖沟或穴深施,施肥盖土后再复植原位。片植地被、草坪、花坛可采用撒施或叶面喷施或淋水肥;撒施时,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

5.3.11 使用化肥进行根施或撒施时,施肥后应及时淋水。

6 修剪

6.1 原则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6.2 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6.3 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

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朽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6.4 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期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6.5 修剪次数:乔木不少于1次/年,灌木不少于2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12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8次/年。

6.6 乔木修剪

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6.6.1 自然修剪

6.6.1.1 幼龄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2次,冬、夏各进行1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直径5cm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6.6.1.2 成年树修剪,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全年修剪数次,平时1个~2个月钩干枯枝1次;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修剪,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剪口要求平整,不留桩头,直径5cm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6.6.1.3 对影响主要树木树体定向生长的其它次要树应进行避让修剪,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定向生长空间。

6.6.2 造型修剪

根据设计和景观要求,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膛枝、交叉枝,以利病虫害的防治。

6.6.3 行道树修剪

6.6.3.1 枝下高:胸径 5cm~9cm 的小乔木,不低于 2m;胸径 10cm~19cm 的中等乔木,不低于 2.5m;胸径 20cm~30cm 的大乔木,不低于 3m;胸径 35cm 以上的特大乔木,不低于 3.5m。

6.6.3.2 同路段同树种的树形、高度应基本一致,且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牌。

6.6.3.3 中、小行道树,修剪应以培养树形或树种特征为主,每年冬季重剪 1 次,夏季适当轻剪。树体不应有钉挂物、缠绕物等。

6.6.3.4 大、特大乔木,修剪应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经常检查并钩除干枯枝,拆除钉挂物、缠绕物。冬季修剪 1 次,剪去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

6.6.3.5 行道树为棕榈科乔木的,中小乔木每月应钩干黄叶 2 次,大乔木以上应每周钩干黄叶两次。

6.6.3.6 及时处理危树,伐去死树。

6.6.3.7 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的,必须定期修剪,树冠与通信线的垂直距离应保持 1.5m 以上,与高压线的垂直距离视其电压的高低及电线的类型,应保持 1.5m~4.0m 以上。

6.7 灌木修剪

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6.7.1 孤植灌木、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6.7.1.1 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它慢生性观叶灌木,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6.7.1.2 萌发力强,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以控制植株徒长,维持一定的高度与形状。

6.7.1.3 疏枝,剪口必须贴近干枝,平滑、不撕裂,不伤及干枝,不留桩头。

6.7.1.4 短剪,剪口平滑稍斜,剪口芽方向合理,距离剪口芽约 0.5cm 左右。

6.7.2 整形灌木修剪

6.7.2.1 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逐步修剪养成一定的形状,并且要求成形美观、曲线变化明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6.7.2.2 整形灌木成形后应保持原来的形状,随着植物的生长,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造成长势趋弱,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6.7.3 片植灌木

6.7.3.1 按设计或观赏要求修剪，并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要求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整体美观。

6.7.3.2 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6.7.3.3 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或重剪。

6.8 地被修剪

6.8.1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如鸢尾类、蜘蛛兰等，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

6.8.2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

6.8.3 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6.9 花坛、草花的修剪

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6.10 草坪修剪

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6-8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进行修剪。冷季型草坪在盛夏休眠时应少修剪，一般 25-30 天修剪一次，在生长旺盛期，冷季型草应保证 15-20 天修剪一次。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 6 次~12 次，秋季、冬季 1 月~2 月剪 1 次，春季、夏季每月剪 1 次。

6.11 藤本植物修剪

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 2~3 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6.11.1 桥上、栏杆上的藤本植物，主要剪去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而又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更新重剪。

6.11.2 攀援藤本，种植后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爬满墙、棚后，主要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7 松土除杂

7.1 无地被树盘、片植灌木必须定期松土除杂，对小乔木的树盘可用中耕的方法连根锄掉，埋入土中，以改良土壤。

7.2 应经常对草坪进行人工除杂，对生长快、侵延力强的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亦可采用除草剂除杂，结合剪草机定期剪草，控制杂草的开花及蔓延，草坪纯度应保持在 85% 以上，无大型、异型杂草。

7.3 每年春季或冬季用草坪疏草机或草坪打孔机，对草坪进行疏草或打孔，以防草过密起团，增加草坪土壤通透性。

8 病虫害控制

8.1 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

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害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8.2 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防治，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具体环境条件和农药性质，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8.3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必须到位、均匀，文明操作，药水不能喷到人身上；对于人为活动多或人流量大的地段，应提前告示，并尽量选择人少时段喷药；根部埋药，应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8.4 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8.5 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8.6 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药品混用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或经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8.7 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药品或生物制剂，尽量保护害虫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8.8 交替使用药品，不能长期使用单一药品防治同一病虫害，以防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下药，及时纠正。

8.9 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残败枝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透风透光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

8.10 修剪时，对大枝的剪口应涂药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8.11 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8.12 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 5~20cm 以

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8.13 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8.14 严禁使用带检疫对象病虫害的苗木进行补种，外地苗木必须经过检疫，本地苗木必须经检查及处理后确认没有病虫害为害才能使用。

8.15 病虫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9 松土、除草

9.1 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

9.2 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95%以上。

10 补栽

10.1 行道树不应缺株，补植的行道树必须是原来种类，树干正直，定干高度应 2m 以上。

10.2 主干道的行道树为幼龄树，补植乔木的规格必须与同路段同种类乔木基本一致；主干道的行道树为成龄树，补植的阔叶树胸径必须 8cm 以上，棕榈科乔木地径必须 25cm 以上。

10.3 次干道行道树补种，阔叶树胸径必须 5cm 以上，高度 2.5m 以上；棕榈科乔木胸径必须 20cm 以上，自然高度 3m 以上。

10.4 绿地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补种；因交通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周内完成补种。补种的种类应与原种类一致。

10.5 补种的苗木必须健壮，无病虫害。草坪纯度必须达 95%以上。

10.6 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

10.7 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方法。

10.8 灌木已老化的，应在衰老期到来初期更新改造。

11 支撑、扶正

11.1 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11.2 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撑着力点应超过树高 1/2 以上，支撑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撑要时加固，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12 植物防护

12.1 防寒、防冻(对不耐寒的植物)

12.1.1 浇封冻水和返青水

应在土壤封冻前浇一次透水，并在早春浇返青水。原因是土壤中含有水分较多，严冬时能减缓地表层温度下降，开春地表层升温也缓慢，避免春寒为害植物根系。

12.1.2 洗霜

在有霜日，太阳未出来前，给植株洗霜，即用水喷洒叶面或枝干。

12.1.3 加强水肥管理，增强抗寒能力

合理浇灌，科学施肥，如秋冬季应停止单纯施放尿素等氮肥，宜施用有机肥或以磷、钾为主的化肥，或采用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叶面宝等措施，控制植株徒长，促进植株生长健壮，增强其抗寒能力。

12.1.4 覆盖

对不耐寒树木，在霜冻和寒潮来临前，可根据树高用竹子搭一个方形棚架，覆盖遮荫布或塑料布；对一些不耐寒的小形植物、露地花卉、地被等可直接加盖草帘或遮荫布或塑料布。

12.1.5 树干防护

常见的为树干包裹或涂白。树干包裹应在入冬前进行，将不耐寒的树木主干及分枝用草绳、麻袋片或塑料薄膜等缠绕或包裹起来；树干涂白宜在秋季进行，用石灰加石硫合剂对枝干涂白，涂白高度在 1.5m~2m。

12.2 防风(对高大乔木)

12.2.1 对高大乔木尤其是行道树、衰老树，台风季节到来前必须进行适当修剪，剪除病虫枝、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回缩偏冠树枝。

12.2.2 风雨过后应及时巡查，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

12.2.3 严重偏冠树或危树必须架设护桩，确保游人、车辆安全。

12.2.4 移植和管道施工等需要开挖的，应避免截断直径 2cm 以上的主根、侧根，以保证树木稳定。

12.3 设备设施

定期维修绿地的设备、设施、护桩，保持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护桩整齐、美观。

13 清理工作

13.1 修剪后的枝叶必须当天清理。

13.2 因交通事故、风雨造成的树木伤残枝、倒树原则上应当天及时处理。

13.3 及时伐去死树，挖去树木桩头。

13.4 挖掘管线或建筑施工时，泥、砖不能堆放在树盘及绿化带上；树盘、绿化带上有余泥、砖碎等杂物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走。

14 古树名木的养护

14.1 不要随意改变生长环境条件，不宜在其周围建高大建筑、挖方、填方；距树干 3m 以内不能有水泥、砖石等不透气铺装或建筑物。

14.2 防止土壤板结，改善通气条件，在距树干 3m~5m 内应设栅栏隔离或种植地被植物，以防游人入内践踏，每年在距树干 5m 以内中耕松土 2 次~3 次，对衰老树有条件的可逐步换土或改土（表层 50cm 以上）。

14.3 施肥，每年生长季节喷施叶面肥 1 次~3 次，每年秋冬季在距树干 5m 内开辐射状沟施放无病虫害的落叶、草加复合肥（每株施 0.5kg~1.0kg 复合肥）或施沤熟的有机肥。

14.4 古树易受蛀干害虫及白蚁的危害，必须经常检查，及时防治。修剪的剪口及损伤部分应涂药防腐、防虫。有空洞的树干必须清理干净洞内污垢，涂药消毒后进行补洞；对洞抹上一层麻刀灰，洞大的可加入清洁的砖、石填满后，再外抹青灰或水泥，在水泥中加入颜料调色至与原树干颜色一致。

14.5 修剪复壮，古树名木的修剪主要修剪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对具潜芽且寿命长的树种，当树冠外围枝条衰老枯梢时，应该采取适当回缩修剪来更新。对无潜芽或寿命短的树种，通过深翻改土，切断 1cm 以下的粗根系、刺激诱发新根（亦可配制生根粉类兑水灌断根处），促进根系更新。修剪或断根后，必须加强水肥管理。

14.6 对生长不均衡的主干及延伸较长的枝杈，必须加设支柱或在树干适当部位打桩，以防风折。

15 环境卫生

15.1 绿地应保持清洁卫生，不能有砖石、堆积物及修剪过后的枝叶堆积，表面无明显垃圾；花坛、树池、绿带外缘的土面应略低于砌边顶面，不能有泥土随水流漫出污染周围环境。

15.2 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15.3 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为宜超过当天。

12.4 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景观效果。主园路路树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1 日保证每周冲洗 1 次以上。

16 节日花卉摆放

16.1 供应商按照公园方对品种、高度、冠幅、花色、造型的设计要求供应生长茂盛、无病虫害、自然挺直的花卉，并在园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节日花卉摆放施工。

16.2 花卉摆放施工完成后，实际效果须达到设计方案效果，且保持场地干净卫生。

17 景观提升

17.1 供应商按照公园方对品种、高度、冠幅、花色、造型的设计要求供应生长茂盛、无病虫害、自然挺直的植物，并在园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景观提升施工。

17.2 景观提升施工完成后，实际效果须达到设计方案效果，且保持场地干净卫生。

18 安全施工

18.1 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18.2 道路、游乐区内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安全装，设施工警示语应使用或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游客的安全。

19 绿地管理

19.1 加强巡查维护，依法制止、处理各种有损绿化美化的行为，并进行宣传教育。

19.2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19.3 野生杂草生长季节要持续铲除，除早、除小，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及时运走，保持绿地整洁。

19.4 园容环境卫生枯枝落叶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在执行以上养护规范过程中，如出现指标验证为不合理或相关部门提高管理要求等情况，采购人可对该养护规范进行适度调整。

附件 4:

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本质量要求以《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为参照依据,结合广西高峰森林公园实际制定,规定了一级、二级、三级养护质量要求。

一、一级养护质量要求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完整的群落结构,绿量大,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分枝合理,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良好。 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优美。 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同一品种物候基本一致,树形美观,无枯枝。 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 草本地被为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 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基本无杂草、杂物。 达标率>95%。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5%以上。 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以上。 草坪平整不起团,高度在8cm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清晰。 达标率>95%。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基本无寄生,病害感染率<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乔灌木缺株率<1%,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八	环境卫生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水池无悬浮物,水体清洁;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5%。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一级花坛、花境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色彩搭配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到规定要求；无残花、枯枝、黄叶，无杂草，无倒伏现象。达标率>95%。
三	整形修剪	及时摘心、修剪枯叶残枝、残花进行整形；色块花卉保持顶面高度基本一致；花境花卉保持自然生长，高低错落的自然形态。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5%。
五	补种与更换	无黄土裸露、缺株、死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死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
六	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现象；假花、饰物无散落现象。达标率>98%。
注：达标率指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二、二级养护质量要求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较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较完整的群落结构，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树冠匀称，具良好观赏效果。 整形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良好。 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形良好，无枯枝。 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 地被植物常绿、整洁，无明显杂草、枯黄叶。 达标率>90%。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 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无明显杂草、杂物。 达标率>90%。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以上。 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85%以上。 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8cm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 达标率>90%。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0%，刺吸性害虫<15%，病害感染率<10%，寄生<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乔灌木缺株率<3%，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一年中6个月以上有花观赏。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水池无明显悬浮物，水体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0%。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三、三级养护质量要求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积尘少，具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达标率>85%。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大的干枯枝、病虫枝、过密枝，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较好。 孤植灌木：按观赏要求养成一定形态，无明显枯枝，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具有一定的观赏效果。 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 地被：常绿，无明显枯黄叶、杂草。 达标率>85%。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形状，大小基本一致，基本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 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土壤疏松；无明显杂草、杂物。 达标率>85%。
五	草坪	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85%以上；草

		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10cm 以下，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25%，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食叶害虫<15%，刺吸性害虫<20%，病害感染率<15%，寄生<10%。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乔灌木缺株率<5%，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m ² 。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基本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85%。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附件 5:

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景观提升服务的管理和监督考核，维护公园良好的景观环境和秩序，使绿化养护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规范》、《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质量要求》、《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绿化养护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公园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内容

公园所辖红线、绿线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工作。

第三章 服务标准

绿化养护及景观提升服务标准参照《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规范》、《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质量要求》、《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日常考核评分表》、《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表》、《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月度考核结果通报表》等管理及考核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一）考核实施机构

为确保园区绿化养护管理各项规范能贯彻执行，维护公园良好的游园景观环境，广西康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对广西高峰森林公园景观绿地、水域的绿化养护工作进行管理和考核，具体工作由公司园林部门负责实施。

（二）考核责任分工

考核工作由公司领导、园林部门技术员及中标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现场技术员等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公司领导负责中标单位工作方案的审批，公司园林部门负责对中标单位工作完成情况与方案的契合度进行监督协调、整改通知、考核验收，中标单位负责上报相应工作方案、组织工人开展工作、上报工作进度总结书面材料。绿化养护考核采取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及专项工作（施肥、抗旱、病虫害防治、防涝、防冻、防风等）考核相结合的办法。**以上考核评分结果作为绿化养护服务的质量评价、进度款结算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中标单位要按合同中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考核标准做好日常管理和作业，并积极配合公司开展绿化养护考核工作。如遇突发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中标单位要按制定的应急预案开展工作。

（三）考核时间

日常考核每月开展 4(含)次以上，月度考核每月开展 1 次，专项考核根据专项工作各工序完成进度开展。

（三）日常考核、月度考核

1、考核办法

中标单位每周四提交《周养护工作情况表》，每月 25 日前上报次月绿化养护方案，明确养护区域内当月的养护工序安排、人工投入、药肥投入等计划，经公司领导审批后，由公司园林部门技术员对绿化养护

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及月度的检查、监督、协调和记录，按照《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日常考核评分表》、《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表》对实际工作完成进度与方案的契合度进行考核评分，完成情况不达标的不通知整改，并进行复检验收和结果上报。

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下发整改通知。未按时完成整改、完成数量质量不达标、无法整改或造成实际损失的，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当月所有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评分值计入当月月度考核总评分。每月月度考核结果由公司园林部门编制《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月度考核结果通报表》，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发到中标单位，并参照月度考核结果进行绿化养护进度款的结算。

2、考核程序：

(1) 中标单位上报绿化养护方案→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公司园林部门进行日常巡查→评分→下发整改通知→复检验收→通报结果→计入当月月度考核→作为绿化养护费用的结算依据。

(2) 中标单位上报绿化养护方案→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公司园林部门进行月度检查→评分→下发整改通知→复检验收→通报结果→计入当月月度考核→作为绿化养护费用的结算依据。

(3) 上级检查、各级媒体曝光、游客反映等问题→公司园林部门技术员现场核实→评分→下发整改通知→复检验收→通报结果→计入当月月度考核→作为绿化养护费用的结算依据。

(四) 专项考核

1、考核办法

中标单位按照专项工作的不同工序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施肥、淋水抗旱、病虫害防治、补植、防涝、防冻、防风等工作的实施计划及技术指标，经公司领导审批后，由公司园林部门技术员对专项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巡查、现场监督、协调和记录，按照《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表》对专项工作完成进度与方案的契合度进行考核评分，完成情况不达标的不通知整改，并进行复检验收和结果上报。

媒体曝光、相关部门投诉、市民游客投诉的绿化质量问题，按照《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专项考核评分表》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3倍扣分，扣分不设上限。当月所有专项考核项目评分值合计后，计入当月月度考核总评分。

2、考核内容

(1) 内业管理考核

中标单位应在每月25日提交《月养护工作总结及下月计划》（包括且不限于养护工序开展进度，人工、农药、肥料投入，病虫害防治，淋水抗旱，防涝、防冻、防风等防护工作的计划）。其他要求上报的材料数据以通知的时间节点为准。工作计划及总结报告的提交与否、计划内容的完成度纳入专项考核。

公司不定期检查中标单位养护工人、现场技术员、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出勤情况，其中养护工人的出勤情况考核纳入专项考核，养护工人、现场技术员的数量增减及更换应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公司园林部门技术员，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变更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申请。养护工人的投入情况纳入专项考核。

(2) 施肥考核

中标单位应在春、秋两季养护面积内的植物施固态复合肥及有机肥至少各一次，在冬季根据植物需肥特点施固态复合肥或有机肥一次，日常根据植物需肥特点施液态肥若干次，施肥完成情况纳入专项考核。

（3）淋水抗旱考核

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旱季和突发短时间持续干旱天气对养护面积内的植物开展淋水抗旱工作，抗旱开展情况纳入专项考核。

（4）病虫害防治考核

中标单位应主动掌握养护面积内植物的虫害、蚁害爆发期及病害诱发因素，及时做好当季的病、虫、蚁害全面防治工作，并对突发的成虫、蚁类危害做到迅速响应并灭杀处理，防治完成效果纳入专项考核。

（5）植物防护考核

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防涝、防冻、放风工作，做好树池、景观地被、草坪、排水明沟内的积水、淤泥、落叶堆疏通工作，做好冬季和突发霜冻天气的防冻处理，做好暴雨、台风天气植物的支撑、扶正工作。防护开展情况纳入专项考核。

（6）其他考核

响应自治区、南宁市部署的相关专项行动，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公司因运营需要对绿化进行调整、媒体曝光、游客投诉的绿化相关问题处理，其它因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突击维护，以上工作完成情况纳入转向考核。

3、考核程序

中标单位上报专项工作计划→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公司园林部门现场监督→工序完成度评分→下发整改通知→复查验收→结果通报→计入专项工作完成当月的月度考核→作为绿化养护费用的结算依据。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运作

（一）计分办法：

绿化养护月度考核总评分=100-月度考核扣分值*90%-日常考核累计扣分值*10%-专项考核扣分值

（二）考核结果等次

按绿化养护考核总评分的高低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总评分 ≥ 90 分为优秀，总评分 85-89（大于等于 85 但小于 90）分为合格，总评分 < 85 分为不合格。

（三）费用结算

1、未按要求整改扣款

绿化养护日常及月度考核、花卉摆放考核、景观提升考核中发现的绿化养护质量问题，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或规定质量要求完成整改的，每发生 1 次扣款 500 元。

2、专项考核扣款

（1）未按绿化养护方案进行人工投入的，养护工人每缺岗 1 人 1 次扣 50 元，现场技术员、现场负责人每缺岗 1 人 1 次扣 150 元。

（2）媒体曝光、游客反映的绿化养护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经公司园林部门核实后，视情节轻重每件扣 200-1000 元；自治区、南宁市部署的相关专项行动及上级单位、市政部门检查的迎检工作发现的绿化养护质量问题，视情节轻重每件扣 50-200 元。

3、进度款结算

每分扣款基数=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基数金额 \div 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次数 \div 100

(1) 考核结果档次为优秀的进度款支付计算公式

进度款实际支付金额=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基数金额-未按要求整改扣款金额-专项考核扣款金额。

(2) 考核结果档次为合格的进度款支付计算公式

进度款实际支付金额=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基数金额-[(90-当月考核得分) × 每分扣款基数]-未按要求整改扣款金额-专项考核扣款金额。

(3) 考核结果档次为不合格的进度款支付计算公式

进度款实际支付金额=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基数金额-[(100-当月考核得分) × 每分扣款基数]-未按要求整改扣款金额-专项考核扣款金额。

(四) 续签和终止合同

1、续签合同

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周期届满后，若有续签意向，应向采购方提出续签申请，采购方对供应商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并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和财政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方可续签下一周期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2、终止合同

(1) 供应商如果连续 3 次月度考核分数在 85 分以下或累计 2 次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则视为未按合同提供服务，公园有权终止合同。

(2) 月度考核发现的问题以《绿化养护月度考核情况通报表》的形式发出后，供应商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未按要求整改的，公园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工作期间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则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除扣除当月合同款外，公园可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

表 1

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考核记录表

日期:	星期:	天气:	养护工人出勤人数:
检查区域:			
检查项目	存在问题		
除 草			
修 剪			
衰败花叶			
干枯枝条			
病 虫 害			
施 肥			
黄土裸露			
树池修整			
树池修整			
安全工作			
整改情况			
甲方园林部门技术员:		乙方现场负责人:	

表 2

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值
1	投入管理	未按养护方案计划投入人工，或投入数量弄虚作假。	每缺勤人次扣 0.1 分		
2		现场技术员、现场负责人未按要求到位进行现场管理。	每缺勤人次 0.5 分		
3		无正当理由，未按养护方案计划开展及完成阶段养护工作，人力、物力投入量与计划量严重脱离。	每件次扣 2 分		
4		未按养护方案投入使用园林机械及车辆、设备等。	园林机械	每件次扣 0.1 分	
			生产、管理用车	每件次扣 0.5 分	
5	服务及时性差，未按公园要求进行问题整改。	每件次扣 2 分			
6	安全生产	作业人员违反公园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不按要求穿着安全防护服、防护眼镜、口罩、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	每人扣 0.1 分		
7		未按器具使用规程进行作业造成景观损失，未正确摆放安全警示物。	每件次扣 0.2 分		
8		违反公园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如绿化作业车辆安全标识不齐、安全措施不规范、超速超载，以及漏洒绿化垃圾、泥沙，淋水时把泥土冲出路面，喷药作业造成水雾飘洒等不文明作业。	每件次扣 0.5 分		
9		对违法破坏绿化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上报以及采取措施制止的，或未按要求进行恢复的。	1 株乔木或 5 m ² 以内绿地	扣 1 分	
			2-10 株乔木或 5-50 m ² 绿地	扣 3 分	
	10 株以上乔木或 50 m ² 以上绿地		扣 5 分		
10	未按要求进行松土、做树盘、切边线的，或造成土壤板结的。	每处扣 0.2 分			
11	未按养护等级要求除杂，杂草遗留明显，灌木、地被景观线未处理好，有其他植物或杂草入侵，路牙、地面铺装杂草未及时清理。	面积 10 m ² 以内每处	一级养护绿地	扣 0.5 分	
			二级养护绿地	扣 0.3 分	
			三级养护绿地	扣 0.1 分	
		面积 10-50 m ² 每处	一级养护绿地	扣 1 分	
			二级养护绿地	扣 0.8 分	
			三级养护绿地	扣 0.5 分	
面积 50	一级养护绿地	扣 5 分			

			m ² 以上 每处	二级养护绿地	扣 3 分	
				三级养护绿地	扣 1 分	
12	养护 管理	植物未按要求适时修剪的，或因修剪不当形成剪口开裂、枝条光秃、剪口感染，造成观赏度损失或产生安全隐患的（若出现恶劣后果的，按扣分标准 2 倍扣分）。	每处扣 0.2 分			
13		乔木未按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整形，未修剪低垂枝、萌蘖枝、病虫枝、伤残枝、内膛枝、干枯枝等需要清除的枝条；未按要求进行树池清杂和培土修补。	每株扣 0.2 分			
14		未根据草坪生长情况进行修剪、除杂、打孔，高度未控制在合理高度，绿化垃圾未清理，草坪与其他植物交界处未按要求进行切边。	每 100 m ² 扣 0.2 分（未达 100 m ² 部分按 100 m ² 计算）			
15		绿化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未按规范处理的、在区域内焚烧树叶杂物等。	每次扣 0.1 分			
16		绿地内工具使用或存放点管理不规范，影响景观的。	每次扣 0.1 分			
17		植物立枯枝叶、黄叶、断裂枝、钉挂物，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	每处扣 0.1 分			
18		未定期巡查，造成歪斜树未及时扶正和加固，断裂枝、风倒树未及时处理。	歪斜树	每株扣 0.1 分		
			断裂枝、风倒树	每株扣 0.5 分		
19		枯死苗木、树桩未按要求处理。	每株扣 0.5 分			
20		植物缺损未及时补植造成黄土裸露，片植灌木有光脚、断档现象。	1-3 m ²	每处扣 0.1 分		
	3 m ² 以上		每处扣 0.5			
21	补植苗木规格、数量、种植规范等不符合要求的。	一级养护绿地	每株或每 10 m ² 扣 2 分			
		二级养护绿地	每株或每 10 m ² 扣 1.5 分			
		三级养护绿地	每株或每 10 m ² 扣 1 分			
22	园林设施、园林小品以及各项绿化配套设施损坏后未及时汇报的。	一级养护绿地	每处扣 1 分			
		二级养护绿地	每处扣 0.5 分			
		三级养护绿地	每处扣 0.2 分			
23	设施 维护	水电等设施管理不善造成浪费、损坏，或维修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处扣 0.2 分			

		装杂草未及时清理。	面积 10-50 m ² 每处	一级养护绿地	扣 1 分		
				二级养护绿地	扣 0.8 分		
				三级养护绿地	扣 0.5 分		
			面积 50 m ² 以上 每处	一级养护绿地	扣 5 分		
				二级养护绿地	扣 3 分		
				三级养护绿地	扣 1 分		
12		植物未按要求适时修剪的，或因修剪不当形成剪口开裂、枝条光秃、剪口感染，造成观赏度损失或产生安全隐患的（若出现恶劣后果的，按扣分标准 2 倍扣分）。	每处扣 0.2 分				
13		乔木未按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整形，未修剪低垂枝、萌蘖枝、病虫枝、伤残枝、内膛枝、干枯枝等需要清除的枝条；未按要求进行树池清杂和培土修补。	每株扣 0.2 分				
14		未根据草坪生长情况进行修剪、除杂、打孔，高度未控制在合理高度，绿化垃圾未清理，草坪与其他植物交界处未按要求进行切边。	每 100 m ² 扣 0.2 分（未达 100 m ² 部分按 100 m ² 计算）				
15		绿化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未按规范处理的、在区域内焚烧树叶杂物等。	每次扣 0.1 分				
16	养护管理	绿地内工具使用或存放点管理不规范，影响景观的。	每次扣 0.1 分				
17		植物立枯枝叶、黄叶、断裂枝、钉挂物，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	每处扣 0.1 分				
18		未定期巡查，造成歪斜树未及时扶正和加固，断裂枝、风倒树未及时处理。	歪斜树	每株扣 0.1 分			
	断裂枝、风倒树		每株扣 0.5 分				
19		枯死苗木、树桩未按要求处理。	每株扣 0.5 分				
20		植物缺损未及时补植造成黄土裸露，片植灌木有光脚、断档现象。	1-3 m ²	每处扣 0.1 分			
	3 m ² 以上		每处扣 0.5				
21		补植苗木规格、数量、种植规范等不符合要求的。	一级养护绿地	每株或每 10 m ² 扣 2 分			
	二级养护绿地		每株或每 10 m ² 扣 1.5 分				
	三级养护绿地		每株或每 10 m ² 扣 1 分				
22	设施维护	园林设施、园林小品以及各项绿化配套设施损坏后未及时汇报的。	一级养护绿地	每处扣 1 分			
			二级养护绿地	每处扣 0.5 分			

			三级养护绿地	每处扣 0.2 分	
23		水电等设施管理不善造成浪费、损坏，或维修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处扣 0.2 分		
合计扣分值					
甲方园林部门技术员：			乙方现场负责人：		

表 4

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专项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值
1	内业管理	未按养护方案计划投入人工，或投入数量弄虚作假。	每缺勤人次扣 0.1 分	
2		现场技术员、现场负责人未按要求到位进行现场管理。	每缺勤人次 0.2 分	
3		未按时上报绿化养护工作方案及进度完工报告，未按方案开展绿化养护工作，工作完成进度与计划脱节。	每件次扣 2 分	
4		服务及时性差，未按公园要求进行问题整改。	每件次扣 2 分	
5	施肥	适宜季节未开展施肥工作或施肥工作进度缓慢、超时。	每件次扣 2 分	
		植物明显的生长不良，花期少花、无花，有缺肥症状，未及时或不开展日常施肥工作，因施肥不当、浇灌工作不及时造成肥害现象。	10 株以下植物或 50 m ² 以内绿地	每件次扣 0.5 分
			10-100 株植物或 50-500 m ² 绿地	每件次扣 1 分
			100 株植物以上或 500 m ² 以上绿地	每件次扣 2 分
未能严格按照养护方案开展施肥工作，施肥量不符合技术指标要求。	每件次扣 2 分			
6	淋水抗旱	未能保障淋水工作正常不间断。	每处扣 0.5 分	
高温或干旱天气未及时淋水，寒冷或潮湿天气过度淋水，造成植物萎蔫		10 株以下植物或 50 m ² 以内绿地	每处扣 0.5 分	
		10-100 株植物或 50-500 m ² 绿地	每处扣 1 分	
7	100 株植物以上或 500 m ² 以上绿地	每处扣 2 分		

8	病虫害防治	乔灌、地被、草坪受病虫害及入侵生物侵害明显；打药预防不及时、不彻底和造成药害的，以及施药量违反技术规程的。	100 m ² 以内	每处扣 0.1 分	
			100-1000 m ²	每处扣 0.2 分	
			1000 m ² 以上	每处扣 0.5 分	
9	植物防护	绿地、树池、草坪、排水明沟积水或落叶堆积未及时处理。	每处扣 0.1 分		
		未按养护方案开展防冻工作，植物受冻害	每处扣 1 分		
		植物未做好支撑固定、发生倒伏。	每处扣 0.2 分		
10	其他	不能配合公园完成自治区、南宁市各类专项工作任务的。	影响轻微每件扣 2 分		
			影响较大每件扣 5 分		
			影响恶劣扣 20 分，当月月度考核档次为不合格		
	其他	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涉及的绿化问题，经公园核实需要整改的。	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扣 5 分		
			未按时限完成整改扣 10 分		
		其他	公园运营需要、媒体曝光、游客投诉涉及的绿化问题，经公园核实需要整改的。	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扣 5 分	
未按时限完成整改扣 10 分					
合计扣分值					
甲方园林部门技术员：			乙方现场负责人：		

表 5

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月度考核结果通报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中标单位	扣分情况（分）																	合计扣分	总评分	考核档次	备注					
	日常考核扣分情况						月度考核扣分情况					专项考核扣分情况														
	日期				...	合计						内业管理	施肥	淋水抗旱	病虫害防治	植物防护	其他									
扣分				...																						

注：1. 绿化养护月度考核总评分计算：总评分=100-月度考核扣分值*90%-日常考核累计扣分值*10%-专项考核扣分值

2. 考核档次划分：总评分≥90 分为优秀，总评分 85-89（大于等于 85 但小于 90）分为合格，总评分<85 分为不合格

制表： 审核： 复核： 公司领导：

附件 6:

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一、总则

供应商必须服从园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森林防火管理，对生产作业一线人员进行生产作业的相关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等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作业消防安全及森林防火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绿化养护作业人员作业规范（含植保、整形）

（一）绿化养护人员在进行绿化养护工作时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

（二）使用打草机及绿篱修剪机、油锯等机械时，首先必须检查好器械的性能，使用前对草地及色块进行检查，清理石块、铁线等杂物，戴好防护眼镜、安全帽等防护用具，并做好警示标志。

（三）植保工作，触及农药时，必须戴好胶手套、口罩、眼镜等防护品。

（四）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工作时，必须戴好安全帽，必须系好安全绳才可上高枝车或上树作业。

（五）水车淋水工、植保工在车上作业时，必须穿安全防护服，戴安全帽。如工作需要登上水箱，必须系好安全绳。

（六）使用锄、铲、斧等工具前要先检查其是否牢固，操作时要注意周围，避免对面和交叉作业。

（七）正确使用消防栓、消防带、喷淋枪头进行洒水浇灌时，消防带的接头不能漏水，驾驶员和操作人员配合得当，水花尽量避免溅及行人。

（八）反光安全锥、警示牌的放置

1. 工作范围应放置反光安全锥或警示带包围。警示牌应放置在安全锥前方 20 米处，并确保稳固。
2. 在园路上作业时，应在醒目处放置“绿化作业，小心绕行”的警示牌。

三、农药的保存、出库、配比及喷用作业规范

（一）农药保存过程中，要在仓库贴好明显的警示标志，使用或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泄漏的药物应及时清理。

（二）完善出库登记制度，用完后的空药瓶应存放至指定地点，剩余药品及时放回仓库。

（三）配药时应严格按说明书进行配比，用药量准确，不发生药害。

（四）喷施农药过程中，要注意观察风向和周围环境，尽量避开行人、居民、车辆、各类物品，确定安全后方能进行。

（五）喷药作业前需张贴告示牌，提醒游客喷药时间，在农药车作业时，应配备三个人，一人先对有可能喷到农药的范围进行游客劝离并确保清场完毕，一人操控喷头，一人观察操控过程的安全问题及喷雾是否到位。

四、车辆使用基本规定

（一）严禁酒后驾车、无证驾驶等违规行为。司机驾驶车辆时应集中精力并慢行。

（二）汽车发动前要绕车检查车辆一周，检查好车况。

(三) 水车、喷药车等在作业时，应响警示音乐。

(四) 使用高空作业车、吊车时，必须在施工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起吊重物要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吊车使用过程中，要确保吊车的正常负荷，提升吊物时，应确保提绳角度均匀。吊车起吊时绳缆要牢固；统一指挥，信号明确；吊臂下严禁站人。

(五) 文明行车，遵守园内车辆规章制度，严禁酒后驾车，不准无证驾车，谨慎驾驶，注意安全，严格执行驾驶规章制度。

(六) 按规定停放车辆，保持车辆清洁，及时进行车辆保养，车辆使用完毕及时停放至指定停车位。

五、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在供电线路勾枝作业规范

(一) 操作时必须听从专人指挥。

(二) 下树、打枝前必须做好险情鉴定后方能进行操作。作业范围要设置安全警示牌，提醒行人车辆不要进入作业区，作业时要注意树下安全和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以免树枝掉落时伤人或损坏公私财物。

(三) 操作时思想集中，不许打闹谈笑，上树前不许饮酒；上大树的梯子必须牢固、立稳，单面梯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住，人字梯中腰栓绳，角度开张适当；五级以上大风不可上树；截除大枝要由有经验的专人指挥操作。有高血压及心脏病者，不准上树；修剪工具要坚固耐用，防止误伤或影响工作；不得从一棵树跳到另一棵树上，必须下树重上。

(四) 注意树木上空各种缆线如电力线、电话线等，尤其是电力线，影响操作时，必须先取得供电部门配合，先断电，后作业。作业前要检测电线是否有电，确已断电方可作业。作业中，剪断的枝条应避免压断电缆线或挂在线上。

(五) 修剪大枝条需在基部裁去的，或长主干截短时不能一次截断，要分段进行。对周围有危险的枝条，要预先用绳索吊好，锯断后慢慢放下。要特别注意自身安全和周围建筑物、人员的安全。特大树枝修剪或砍伐树木，应由专人负责统一指挥。

(六) 使用高空车作业者必须熟练掌握吊臂伸缩、升降、旋转的各种控制按钮及操作流程。枝条的重量要在吊绳的承受能力范围内，吊臂下严禁站人。

(七) 使用油锯截枝必须仔细了解油锯的性能、功效、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熟练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专人使用、机具定期保养。

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做好事故前期的应急处理，及时上报并快速反应，及时、果断、妥善处置。具体参照《南宁市园林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实施。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 分</u>。</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u>10 分</u></p>	10 分
2	技术分	<p>(1)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18 分)</p> <p>一档 (6 分)：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及分析不够清晰，工作安排计划简单、对人员培训计划、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简单、项目配套运输设备的养护管理措施不够完善；没有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的管理方案及措施；</p> <p>二档 (12 分)：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及分析清晰，管理方式符合实际需求、有工作安排计划、合理的人员岗位设置、对人员有相关的培训制度、有相对完善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项目配套运输设备的养护管理措施相对完善、针对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的有管理方案及措施、针对整个方案的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提出合理科学的计划的；</p> <p>三档 (18 分)：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及分析清晰合理并符合实际情况，管理方式符合实际需求、有详细的工作安排计划、科学合理的人员岗位设置、对人员有完善的培训制度、有相对完善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项目配套运输设备的养护管理措施相对完善、针对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的有管理方案及措施、针对整个方案的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提出合理科学的计划的，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从其它方面去制定更为详尽的实施、优化方案的。</p>	78 分

		<p>(2)各季度养护计划、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分（满分 18 分）</p> <p>一档（6 分）：养护计划简单，服务承诺简单，未对抗旱保苗、防汛救灾、缺苗补苗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等工作的作出具体措施，没有违约责任承诺；</p> <p>二档（12 分）：养护计划基本准确，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能承诺做好抗旱保苗、防汛救灾、缺苗补苗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等工作的，具有可行的违约责任承诺；</p> <p>三档（18 分）：养护计划清晰、准确、完整、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能承诺有效的做好抗旱保苗、防汛救灾、缺苗补苗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等工作的，并能承诺如不按承诺服务，可处以相应处罚的，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在项目所在地已设立有分支机构或办公地点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或办公地点，提供有效的场地租赁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分（满分 12 分）</p> <p>一档（4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安排简单，不能完全满足养护需要。未承诺按养护面积投入足额的肥料、材料、设备和劳动力；</p> <p>二档（8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能满足养护需要。承诺投入足额的肥料、材料、设备和劳动力能基本符合养护面积的需求；</p> <p>三档（12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较好满足养护需要。承诺投入足额的肥料、材料、设备和劳动力能较好满足养护面积的需求，能确保苗木长势良好和开花植物按时开花等，并能承诺如不按承诺服务，可处以相应处罚的。</p> <p>(4)关键养护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满分 10 分）</p> <p>一档（3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表述简单，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不够合理，解决方案可行性较低，不能很好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6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理解，对重点、难点养护问题分析基本准确，有养护措施，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三档（1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养护问题有先进合理的养护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	--	--	--

		<p>(5) 养护、服务质量保证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 10 分）</p> <p>一档（3 分）：措施简单，采用规范不够准确；</p> <p>二档（6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基本合理的养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三档（1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养护、服务质量保证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超过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6) 景观改造提升设计方案及施工工艺（满分 10 分）</p> <p>一档（3 分）：对相应景观节点的改造提升设计效果普通，设计图及植物品种选择与节点现有主题不够协调，施工工艺方案简单有缺陷，未提供设计方案（图片）。</p> <p>二档（6 分）：对相应景观节点的改造提升设计效果优良且植物景观效果符合节点现有主题，能提供够 1-2 个节点的改造提升设计方案（图片）供采购人考评，施工工艺方案具体详实，针对性较强、创意思路明确。</p> <p>三档（10 分）：对相应景观节点的改造提升设计效果非常优秀且景观效果新颖贴近行业主流，能提供够 3 个以上节点的改造提升设计方案（图片）供采购人考评，设计效果图技术含量高，视觉效果美观丰富，植物品种选择科学合理，突出植物特色，与周边景观协调融洽，施工工艺方案具有针对性，实施人员配备组成完备且分工明确，并能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p>	
3	<p>综合实力分</p>	<p>(1) 拟投入人员分（满分 2 分）</p>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为绿化养护（园林、绿化等）相关的，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需承诺人员为投标单位的员工，否则不得分）</p> <p>(2) 业绩分（满分 10 分）</p>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完成过的同类项目（绿化或养护或绿化养护或水域清理）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12 分
<p>总得分=1+2+3</p>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向采购有关的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采购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采购相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户、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或者提供其它好处；

四、不向采购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进行本项目磋商相关工作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接受采购人员介绍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接受采购人推荐分包单位的要求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参与磋商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要求设置竞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企业：_____（竞标人）

接收分包企业：_____

因分包企业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分包企业、接收分包企业就如果分包企业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后的分包事项达成以下分包意向协议：

1、项目总金额的_____%分包给_____（接收分包企业名称），该企业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总金额的_____%分包给_____（接收分包企业名称），该企业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分包企业名称（盖章）：

接收分包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日期：

分包承诺书（如有）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并作出以下承诺：（竞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勾选）

我公司为大型企业，承诺将不低于本采购合同金额的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且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竞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
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签订合同期和服务地点（范围）			
投标报价要求			
项目服务期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质量核心要求

(1) 植物长势：乔木树冠完整、无枯枝死杈，花灌木株型丰满、花期正常，草坪平整无斑秃，植株无寄生，苗木总体成活率分别达规定一、三级养护要求。

(2) 环境整洁：养护区域内无杂木、无杂草（覆盖率≤5%）、绿地内无枯枝落叶堆积，垃圾日产日清，绿化设施无污渍损坏。每周清理园林内枯枝落叶不少于1次，落叶高峰期增加至每周2次，无明显堆积；雨中实时巡查园地排水情况，雨后24小时内清理积水及淤泥；冬季霜降对不耐寒植物采取缠草绳、盖保温膜等防冻措施。

(3) 病虫害监测控制：安排专人每日巡查，填写《病虫害监测记录表》，每月向甲方提交监测防治报告；全年病虫害发生率分别低于规定一、三级养护要求，优先采用生物防治，严禁使用剧毒农药，无大面积病虫害蔓延现象。

2. 作业规范要求

(1) 频次标准：严格遵循修剪、施肥、灌溉等既定频次，如乔木每年至少修剪2次，草坪生长期定期修剪，时令花卉按约定季节更换。

-常规植物：根据植物品种、生长阶段、季节气候调整浇水方案，浇水频次(春秋季每2-3日1次，夏季每日1-2次，冬季每5-7日1次)；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萌芽肥、花前肥、花后肥、越冬肥)，采用有机肥、无机肥、新型肥，执行基肥+追肥相结合，遵循拾地适地适树、养分匹配、安全环保标准；按植物生长习性定期修剪(乔木每年2-3次、结构性灌木每1-2个月1次、草坪每月1-2次)，每月除草不少于2次，病虫害防治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采用物理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的方式，无大面积蔓延。

-特色植物（绣球花、杜鹃、三角梅、茶花、红枫、多肉植物、藤本花卉等）：单独制定养护方案，严格按方案执行养护操作。

-花坛花境花箱植物：浇水根据季节气候调整浇水方案，优先满足新栽、衰弱、喜湿植物的水分需求，生长期保持土壤湿润，雨季及时排水防烂根，高温干旱增加浇水频率（避开正午）；春季和花前追施复合肥或专用花肥，花后补施磷钾肥。及时剪除残花、枯枝叶，控制徒长枝，保持花镜层次与株型整齐，冬季清理枯败植株。病虫害防治优先物理防治，遵循“预防为主”，常见病虫害喷施多菌灵、低毒农药。适当间苗避免植株过于密集，确保花镜连续性，根据花卉生命周期，按甲方要求定期补植或替换衰退品种，维持景观效果。

-特殊设施(如景观小品、假山、石景等):定期清理小品、景石表面尘土落叶，清除周边不合适的苔藓、藻类、杂草，避免根系破坏结构。

(2) 材料合规：所用肥料、农药等材料需符合国家环保及质量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备案。

(3) 台账管理：建立完整的日常养护档案，记录每日作业内容、苗木生长状况、病虫害防治情况、物料使用量等信息，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本合同有效期； 报告提交：每周四向甲方提交《周养护工作情况表》，每月25日提交《月养护工作总结及下月计划》，每季度提交《季度养护质量评估报告》，每年12月25日前提交《年度养护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养护计划》；材料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3. 安全管理要求

(1) 人员保障：技术人员需持证上岗，养护人员统一着装，作业时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设备，高空修剪需专人监护。

(2) 现场防护：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识，避免影响游客通行；使用机械作业前检查设备安全性，杜绝安全事故。

(3) 应急处置：遇恶劣天气或突发情况（如苗木倒伏、设施损坏），24 小时内启动应急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完成植物加固、设施防护；灾害后 12 小时内开展植物扶正、设施抢修及现场清理，2 日内恢复园区基本景观及通行条件。配合甲方完成节日展会等重大活动的绿化景观保障。

5、服务保障要求

(1) 人员配置：按合同约定配备足额专业技术人员和养护人员，不得擅自缩减人员数量，人员变动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2) 作业规范：技术人员现场跟班指导，养护人员严格按照园艺操作规程作业，避免损坏苗木、设施及公共财务。

(3) 整改响应：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需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4) 沟通配合：定期与甲方对接养护情况，配合甲方开展考核验收工作，及时反馈养护中存在的问题。

6、其他要求

(1) 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劳动工具、劳保用品、机械设备、车辆等由乙方自行组织及准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履行期间，按甲方要求，参与园区绿地的植物补植更新。

(3) 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公园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需在 3 日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

第四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备注：开始养护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费用已含服务人员人工费、劳保用品费、病虫害防治费、肥料费、灌溉水电费、工具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垃圾清理费、植物补植更新费、税费、各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用以及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服务产生的自来水费（按 2.5 元/立方米算）、电费（按 1.2 元/度算）需另外缴纳，如不缴纳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水电费。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绿化养护费用：占合同总金额的 80%，合同期内分 3 批支付养护服务进度款，按照本项目关于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及考核要求，对当期绿化养护工作进度及质量进行阶段验收，验收通过的，供应商制作进度款书面请款材料，采购人 6 月底支付第一批进度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30%，9 月底支付第二批进度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25%，12 月底支付第三批进度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25%，实际支付金额为该基数扣减因质量不达标产生的扣款金额（如有）后余下的金额。

2. 植物补植更新及节前摆放花卉费：占合同总金额的 13%，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采购苗木完成补植更新，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采购花卉完成重大节假日前摆花，经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制作进度款书面请款材

料，采购人每季度按供应商实际开支支付金额。

3、合同尾款：占合同总金额的 7%，供应商完成合同期内所有服务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后，与最后一批绿化养护进度款一并支付。

4、请款材料要求：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合同对绿化养护的管理及考核要求，提交需结算的当期费用请款材料，并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请款材料及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费用以对公转账转的方式转入供应商指定账户。如因供应商提交发票和书面请款报告延误时间的，采购人付款期限顺延。

（四）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帐 号：_____

第六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_____，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联系电话_____，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三)甲方权利义务

1、将养护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设计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按照本合同约定,监督、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考核表详见附件),对不符合标准的事项有权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4、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提供在养护现场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但要报备给甲方,存放设备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6、提供养护所需的水源、电源接口(安装材料费和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协助乙方协调园内相关单位及游客配合养护作业,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7、按合同约定流程向乙方支付服务进度款。

8、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如遇园区内有重大活动安排,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养护计划;如需临时增加养护作业,甲方提前3日书面、电话微信通知乙方。

(四)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制定服务期内相应专业的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10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按照合同约定及养护标准提供服务,每天配备1名现场负责人、1名具备园林园艺资质的现场跟班技术员、1名植保技术人员、固定15名专业养护人员(人员名单及人员资质证明详见附件);4-9名临时养护人员。

3、现场跟班技术员和现场负责人,保障管理到位,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作业时佩戴工牌、穿着统一工装,遵守甲方园区管理规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4、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劳动工具、劳保用品、机械设备、车辆等由乙方自行组织及准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报甲方审核确认。

6、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7、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每月3日前提交上月养护工作报告(含植物生长情况、设施维修记录、病虫害防治情况等)。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需在24小时内响应，2-5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复查申请；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免费补植养护范围内的缺损植物。乙方因作业管理不善或防护措施不当，造成人员或物品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

6、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但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将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

7、制定安全作业规范，确保作业安全，自行为养护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每日开工前对养护工作人员进行园区养护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园区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8、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9、不得擅自变更养护方案或转租、转包服务内容，如需调整方案(如特殊植物养护措施优化)，需提前7日书面申请并附调整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0、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服务期满后，乙方需保证养护范围内甲方原有植物、花卉总数以及规格大小保持不变。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清点。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12、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甲方规定分类清理、外运。施药产生的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13、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牌。

15、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养护绿地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5、养护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园林行业绿化养护相关标准及甲方制定的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及考核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服务期满后，乙方需保证甲方原有植物、花卉总数以及规格大小保持不变。

（二）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未造成损失，但服务质量不合格，应承担赔偿责任，或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

（五）甲方不定期但以每月固定的次数以普查和随机抽查结合的方法，对乙方绿化养护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如果发现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严重不达标（不达标率>15%）或超1个月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缺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如果连续3次月度考核分数在85分以下或累计2次月度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视为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甲方考核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发给乙方后，乙方连续3次或累计5次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则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甲方除扣除当月进度款外，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九）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一）甲乙双方可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目录：

附件一：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规范

附件二：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附件三：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及考核办法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规范

本规范以《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为参照依据，结合广西高峰森林公园实际制定。除应按本规范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广西高峰森林公园，规定了水管理、土肥管理、修剪、松土除杂、病虫害控制、植物防护、清理工作、补种、古树名木养护、环境卫生等方面绿化养护规范和标准。

2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及质量要求。

2.1 树盘

种植乔灌木位置并与周围有明显界线的一定地面范围。

2.2 有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种植有地被植物的树盘。

2.3 无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没有种植地被的树盘。

2.4 孤植灌木

单株或数株灌木种植在一个树穴内，树穴之间有明显距离，外观上可直观到一株或一丛，此类以孤植方式种植的灌木称为孤植灌木。

2.5 整形灌木

按设计要求和观赏要求将灌木修剪成各种特定的形状，主要以植物造型为观赏目的的灌木称为整形灌木。

2.6 色块

指成片种植的灌木或草本植物，外观上没有明显的株行距。色块一般分为灌木色块和草本色块（也称草本地被）。

2.7 古树名木

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稀有珍贵树木，或具有历史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2.8 疏枝

将枝条从其着生部位剪去。

2.9 短截

将枝条先端一部或大部剪去，保留基部枝段。

2.10 行道树

指沿车行道或人行道边种植的乔木。

2.11 定干高度

乔木主干第一个分叉点离地面高度。

3. 养护的直观标准

3.1 长势树木长势旺盛。

3.2 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 10%以下。

3.3 枝干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3.4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透光透光。

3.5 行道树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 5 株的高差<10%。设施

3.6 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 断行、覆盖度达 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3.7 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园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3.8 藤本长藤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 85%以上。

3.9 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3.10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8%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6-8cm。

4 水分管理

4.1 水质

灌溉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经水质化验适用于灌溉的水源。

4.2 淋水时间

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 11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淋水。

4.3 淋水量

水分供给以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在植株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性保持土壤湿润。幼龄树（种植 5 年内），干旱天气，每周灌、淋 1 次~2 次；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应灌、淋 1 次~3 次。灌木、草坪、遮荫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 10cm 以上；干旱天气，每周应喷淋 2 次~4 次。无遮荫的地被及盆栽草花应每天淋水 1 次~2 次（干旱天气）。

4.4 淋水方法

可采取滴灌、喷灌、喷淋、灌淋。养护要求精细、需水量多的时花类有条件的应采用滴灌或喷灌，以节约用水，提高淋水效果。采用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乔灌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洗尘。

4.4.1 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4.4.2 浇水的年限树木定植后一般乔木需连续浇水 3 年，灌木 5 年。土壤质量差、树木生长不良或遇干

早年份，则应延长浇水年限。

4.4.3 大树依据具体情况和浇水原则确定。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不燥为准。喷灌浇水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以地面无径流

4.4.4 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4.5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必要时设排水盲沟，以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绿地不得有积水现象。

5 土肥管理

5.1 土壤的疏松通透

灌木色块土壤必须保持疏松通透，绿地种植 5 年内的乔木及整形灌木、孤植灌木应做树盘，即在树木周围距离树干留直径 0.8m~1.2m 的土壤裸露，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5.2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

各类植物的种植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见表 1)。

表 1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要求

	乔木	灌木	地被	草坪	花坛
PH 值	5.0~8.0	5.5~8.0	5.0~8.0	5.0~8.0	5.5~7.5
有机质(g/kg)	≥20	≥20	≥20	≥20	≥25
通气空隙度(%)	≥8	≥10	≥8	≥8	≥10
有效土层(cm)	≥100	≥60	≥30	≥25	≥40

5.3 施肥

5.3.1 原则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5.3.2 施肥对象: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草花。

5.3.3 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5.3.4 定植五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 1 次~3 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每株每次施尿素 0.05kg~0.15kg 或复合肥 0.1kg~0.4kg。

5.3.5 定植 5 年后的乔木，视长势定全年施 1 次~2 次根外肥，肥料可用 0.1%~1.0% 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古树、衰老树冬季应深耕根施迟效性肥料一次，以骨粉、堆肥、垃圾肥等有机肥为主，平均每株施 10kg~25kg 有机物或施复合肥 0.3kg~1.0kg，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5.3.6 灌木全年施 3 次~8 次（视植物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化肥 0.025 kg~0.100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化肥 0.05kg~0.15kg。

5.3.7 草坪、草本地被植物。全年施2次~4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1次~3次,每平方米施0.01kg~0.05kg; 入冬前施1次复合肥, 观花地被花前施1次复合肥。

5.3.8 花坛种植后应施一次以上干肥(复合肥)或每隔10天施一次水肥(复合肥)。

5.3.9 应多施有机肥, 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出来的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 以改良土壤, 增加土壤肥力。

5.3.10 乔木与孤植灌木可采用沟施、穴施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 深度不浅于30公分, 或叶面喷施; 沟施或穴施位置有地被的, 先将地被植物带根移开, 挖沟或穴深施, 施肥盖土后再复植原位。片植地被、草坪、花坛可采用撒施或叶面喷施或淋水肥; 撒施时, 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

5.3.11 使用化肥进行根施或撒施时, 施肥后应及时淋水。

6 修剪

6.1 原则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 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6.2 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6.3 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

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 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朽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 保持内膛通风透光, 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 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 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 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6.4 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 常绿乔、灌木在生长期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6.5 修剪次数:乔木不少于1次/年, 灌木不少于2次/年, 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12次/年, 色块灌木不少于8次/年。

6.6 乔木修剪

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 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 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 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 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6.6.1 自然修剪

6.6.1.1 幼龄树修剪, 以培养树形为主, 全年修剪2次, 冬、夏各进行1次, 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 剪口要求平滑, 直径5cm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6.6.1.2 成年树修剪, 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 全年修剪数次, 平时1个~2个月钩干枯枝1次; 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修剪, 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 剪口要求平整, 不留桩头, 直径5cm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6.6.1.3 对影响主要树木树体定向生长的其它次要树应进行避让修剪, 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定向生长空间。

6.6.2 造型修剪

根据设计和景观要求,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膛枝、交叉枝,以利病虫害的防治。

6.6.3 行道树修剪

6.6.3.1 枝下高:胸径 5cm~9cm 的小乔木,不低于 2m;胸径 10cm~19cm 的中等乔木,不低于 2.5m;胸径 20cm~30cm 的大乔木,不低于 3m;胸径 35cm 以上的特大乔木,不低于 3.5m。

6.6.3.2 同路段同树种的树形、高度应基本一致,且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牌。

6.6.3.3 中、小行道树,修剪应以培养树形或树种特征为主,每年冬季重剪 1 次,夏季适当轻剪。树体不应有钉挂物、缠绕物等。

6.6.3.4 大、特大乔木,修剪应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经常检查并钩除干枯枝,拆除钉挂物、缠绕物。冬季修剪 1 次,剪去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

6.6.3.5 行道树为棕榈科乔木的,中小乔木每月应钩干黄叶 2 次,大乔木以上应每周钩干黄叶两次。

6.6.3.6 及时处理危树,伐去死树。

6.6.3.7 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的,必须定期修剪,树冠与通信线的垂直距离应保持 1.5m 以上,与高压线的垂直距离视其电压的高低及电线的类型,应保持 1.5m~4.0m 以上。

6.7 灌木修剪

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6.7.1 孤植灌木、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6.7.1.1 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它慢生性观叶灌木,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6.7.1.2 萌发力强,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以控制植株徒长,维持一定的高度与形状。

6.7.1.3 疏枝,剪口必须贴近干枝,平滑、不撕裂,不伤及干枝,不留桩头。

6.7.1.4 短剪,剪口平滑稍斜,剪口芽方向合理,距离剪口芽约 0.5cm 左右。

6.7.2 整形灌木修剪

6.7.2.1 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逐步修剪养成一定的形状,并且要求成形美观、曲线变化明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6.7.2.2 整形灌木成形后应保持原来的形状,随着植物的生长,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造成长势趋弱,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6.7.3 片植灌木

6.7.3.1 按设计或观赏要求修剪，并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要求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整体美观。

6.7.3.2 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6.7.3.3 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或重剪。

6.8 地被修剪

6.8.1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如鸢尾类、蜘蛛兰等，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

6.8.2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

6.8.3 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6.9 花坛、草花的修剪

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6.10 草坪修剪

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6-8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进行修剪。冷季型草坪在盛夏休眠时应少修剪，一般 25-30 天修剪一次，在生长旺盛期，冷季型草应保证 15-20 天修剪一次。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 6 次~12 次，秋季、冬季 1 月~2 月剪 1 次，春季、夏季每月剪 1 次。

6.11 藤本植物修剪

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 2~3 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6.11.1 桥上、栏杆上的藤本植物，主要剪去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而又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更新重剪。

6.11.2 攀援藤本，种植后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爬满墙、棚后，主要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7 松土除杂

7.1 无地被树盘、片植灌木必须定期松土除杂，对小乔木的树盘可用中耕的方法连根锄掉，埋入土中，以改良土壤。

7.2 应经常对草坪进行人工除杂，对生长快、侵延力强的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亦可采用除草剂除杂，结合剪草机定期剪草，控制杂草的开花及蔓延，草坪纯度应保持在 85% 以上，无大型、异型杂草。

7.3 每年春季或冬季用草坪疏草机或草坪打孔机，对草坪进行疏草或打孔，以防草过密起团，增加草坪土壤通透性。

8 病虫害控制

8.1 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

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害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8.2 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防治，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具体环境条件和农药性质，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8.3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必须到位、均匀，文明操作，药水不能喷到人身上；对于人为活动多或人流量大的地段，应提前告示，并尽量选择人少时段喷药；根部埋药，应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8.4 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8.5 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8.6 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药品混用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或经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8.7 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药品或生物制剂，尽量保护害虫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8.8 交替使用药品，不能长期使用单一药品防治同一病虫害，以防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下药，及时纠正。

8.9 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残败枝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透风透光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

8.10 修剪时，对大枝的剪口应涂药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8.11 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8.12 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 5~20cm 以

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8.13 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8.14 严禁使用带检疫对象病虫害的苗木进行补种，外地苗木必须经过检疫，本地苗木必须经检查及处理后确认没有病虫害为害才能使用。

8.15 病虫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9 松土、除草

9.1 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

9.2 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95%以上。

10 补栽

10.1 行道树不应缺株，补植的行道树必须是原来种类，树干正直，定干高度应 2m 以上。

10.2 主干道的行道树为幼龄树，补植乔木的规格必须与同路段同种类乔木基本一致；主干道的行道树为成龄树，补植的阔叶树胸径必须 8cm 以上，棕榈科乔木地径必须 25cm 以上。

10.3 次干道行道树补种，阔叶树胸径必须 5cm 以上，高度 2.5m 以上；棕榈科乔木胸径必须 20cm 以上，自然高度 3m 以上。

10.4 绿地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补种；因交通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周内完成补种。补种的种类应与原种类一致。

10.5 补种的苗木必须健壮，无病虫害。草坪纯度必须达 95%以上。

10.6 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

10.7 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方法。

10.8 灌木已老化的，应在衰老期到来初期更新改造。

11 支撑、扶正

11.1 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11.2 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撑着力点应超过树高 1/2 以上，支撑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撑要时加固，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12 植物防护

12.1 防寒、防冻(对不耐寒的植物)

12.1.1 浇封冻水和返青水

应在土壤封冻前浇一次透水，并在早春浇返青水。原因是土壤中含有水分较多，严冬时能减缓地表层温度下降，开春地表层升温也缓慢，避免春寒为害植物根系。

12.1.2 洗霜

在有霜日，太阳未出来前，给植株洗霜，即用水喷洒叶面或枝干。

12.1.3 加强水肥管理，增强抗寒能力

合理浇灌，科学施肥，如秋冬季应停止单纯施放尿素等氮肥，宜施用有机肥或以磷、钾为主的化肥，或采用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叶面宝等措施，控制植株徒长，促进植株生长健壮，增强其抗寒能力。

12.1.4 覆盖

对不耐寒树木，在霜冻和寒潮来临前，可根据树高用竹子搭一个方形棚架，覆盖遮荫布或塑料布；对一些不耐寒的小形植物、露地花卉、地被等可直接加盖草帘或遮荫布或塑料布。

12.1.5 树干防护

常见的为树干包裹或涂白。树干包裹应在入冬前进行，将不耐寒的树木主干及分枝用草绳、麻袋片或塑料薄膜等缠绕或包裹起来；树干涂白宜在秋季进行，用石灰加石硫合剂对枝干涂白，涂白高度在 1.5m~2m。

12.2 防风(对高大乔木)

12.2.1 对高大乔木尤其是行道树、衰老树，台风季节到来前必须进行适当修剪，剪除病虫枝、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回缩偏冠树枝。

12.2.2 风雨过后应及时巡查，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

12.2.3 严重偏冠树或危树必须架设护桩，确保游人、车辆安全。

12.2.4 移植和管道施工等需要开挖的，应避免截断直径 2cm 以上的主根、侧根，以保证树木稳定。

12.3 设备设施

定期维修绿地的设备、设施、护桩，保持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护桩整齐、美观。

13 清理工作

13.1 修剪后的枝叶必须当天清理。

13.2 因交通事故、风雨造成的树木伤残枝、倒树原则上应当天及时处理。

13.3 及时伐去死树，挖去树木桩头。

13.4 挖掘管线或建筑施工时，泥、砖不能堆放在树盘及绿化带上；树盘、绿化带上有余泥、砖碎等杂物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走。

14 古树名木的养护

14.1 不要随意改变生长环境条件，不宜在其周围建高大建筑、挖方、填方；距树干 3m 以内不能有水泥、砖石等不透气铺装或建筑物。

14.2 防止土壤板结，改善通气条件，在距树干 3m~5m 内应设栅栏隔离或种植地被植物，以防游人入内践踏，每年在距树干 5m 以内中耕松土 2 次~3 次，对衰老树有条件的可逐步换土或改土（表层 50cm 以上）。

14.3 施肥，每年生长季节喷施叶面肥 1 次~3 次，每年秋冬季在距树干 5m 内开辐射状沟施放无病虫害的落叶、草加复合肥（每株施 0.5kg~1.0kg 复合肥）或施沤熟的有机肥。

14.4 古树易受蛀干害虫及白蚁的危害，必须经常检查，及时防治。修剪的剪口及损伤部分应涂药防腐、防虫。有空洞的树干必须清理干净洞内污垢，涂药消毒后进行补洞；对洞抹上一层麻刀灰，洞大的可加入清洁的砖、石填满后，再外抹青灰或水泥，在水泥中加入颜料调色至与原树干颜色一致。

14.5 修剪复壮，古树名木的修剪主要修剪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对具潜芽且寿命长的树种，当树冠外围枝条衰老枯梢时，应该采取适当回缩修剪来更新。对无潜芽或寿命短的树种，通过深翻改土，切断 1cm 以下的粗根系、刺激诱发新根（亦可配制生根粉类兑水灌断根处），促进根系更新。修剪或断根后，必须加强水肥管理。

14.6 对生长不均衡的主干及延伸较长的枝杈，必须加设支柱或在树干适当部位打桩，以防风折。

15 环境卫生

15.1 绿地应保持清洁卫生，不能有砖石、堆积物及修剪过后的枝叶堆积，表面无明显垃圾；花坛、树池、绿带外缘的土面应略低于砌边顶面，不能有泥土随水流漫出污染周围环境。

15.2 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15.3 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为宜超过当天。

12.4 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景观效果。主园路路树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1 日保证每周冲洗 1 次以上。

16 节日花卉摆放

16.1 供应商按照公园方对品种、高度、冠幅、花色、造型的设计要求供应生长茂盛、无病虫害、自然挺直的花卉，并在园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节日花卉摆放施工。

16.2 花卉摆放施工完成后，实际效果须达到设计方案效果，且保持场地干净卫生。

17 景观提升

17.1 供应商按照公园方对品种、高度、冠幅、花色、造型的设计要求供应生长茂盛、无病虫害、自然挺直的植物，并在园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景观提升施工。

17.2 景观提升施工完成后，实际效果须达到设计方案效果，且保持场地干净卫生。

18 安全施工

18.1 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18.2 道路、游乐区内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安全装，设施工警示语应使用或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游客的安全。

19 绿地管理

19.1 加强巡查维护，依法制止、处理各种有损绿化美化的行为，并进行宣传教育。

19.2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19.3 野生杂草生长季节要持续铲除，除早、除小，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及时运走，保持绿地整洁。

19.4 园容环境卫生枯枝落叶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在执行以上养护规范过程中，如出现指标验证为不合理或相关部门提高管理要求等情况，采购人可对该养护规范进行适度调整。

附件二：

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本质量要求以《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为参照依据，结合广西高峰森林公园实际制定，规定了一级、二级、三级养护质量要求。

一、一级养护质量要求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完整的群落结构，绿量大，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分枝合理，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良好。 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优美。 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同一品种物候基本一致，树形美观，无枯枝。 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 草本地被为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 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基本无杂草、杂物。 达标率>95%。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5%以上。 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以上。 草坪平整不起团，高度在8cm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清晰。 达标率>95%。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基本无寄生，病害感染率<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乔灌木缺株率<1%，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八	环境卫生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水池无悬浮物，水体清洁；无死树、残桩头、堆

	积物；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5%。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一级花坛、花境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色彩搭配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到规定要求；无残花、枯枝、黄叶，无杂草，无倒伏现象。达标率>95%。
三	整形修剪	及时摘心、修剪枯叶残枝、残花进行整形；色块花卉保持顶面高度基本一致；花境花卉保持自然生长，高低错落的自然形态。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5%。
五	补种与更换	无黄土裸露、缺株、死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死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
六	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现象；假花、饰物无散落现象。达标率>98%。
注：达标率指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二、二级养护质量要求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较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较完整的群落结构，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树冠匀称，具良好观赏效果。 整形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良好。 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形良好，无枯枝。 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 地被植物常绿、整洁，无明显杂草、枯黄叶。

		达标率>90%。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 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无明显杂草、杂物。 达标率>90%。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以上。 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85%以上。 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8cm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 达标率>90%。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0%，刺吸性害虫<15%，病害感染率<10%，寄生<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乔灌木缺株率<3%，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一年中6个月以上有花观赏。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水池无明显悬浮物，水体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0%。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三、三级养护质量要求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积尘少，具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达标率>85%。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大的干枯枝、病虫枝、过密枝，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较好。 孤植灌木：按观赏要求养成一定形态，无明显枯枝，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具有一定的观赏效果。 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 地被：常绿，无明显枯黄叶、杂草。 达标率>85%。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形状，大小基本一致，基本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 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土壤疏松；无明显杂草、杂物。 达标率>85%。

五	草坪	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10cm 以下，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 >85%。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 <25%，其中蛀干、根部害虫 <10%，食叶害虫 <15%，刺吸性害虫 <20%，病害感染率 <15%，寄生 <10%。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 <5%，乔灌木缺株率 <5%，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10m ² 。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基本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 >85%。
<p>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p>		

附件三：

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景观提升服务的管理和监督考核，维护公园良好的景观环境和秩序，使绿化养护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规范》、《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质量要求》、《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绿化养护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公园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内容

公园所辖红线、绿线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工作。

第三章 服务标准

绿化养护及景观提升服务标准参照《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规范》、《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质量要求》、《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日常考核评分表》、《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表》、《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月度考核结果通报表》等管理及考核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一）考核实施机构

为确保园区绿化养护管理各项规范能贯彻执行，维护公园良好的游园景观环境，广西康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对广西高峰森林公园景观绿地、水域的绿化养护工作进行管理和考核，具体工作由公司园林部门负责实施。

（二）考核责任分工

考核工作由公司领导、园林部门技术员及中标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现场技术员等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公司领导负责中标单位工作方案的审批，公司园林部门负责对中标单位工作完成情况与方案的契合度进行监督协调、整改通知、考核验收，中标单位负责上报相应工作方案、组织工人开展工作、上报工作进度总结书面材料。绿化养护考核采取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及专项工作（施肥、抗旱、病虫害防治、防涝、防冻、防风等）考核相结合的办法。**以上考核评分结果作为绿化养护服务的质量评价、进度款结算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中标单位要按合同中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考核标准做好日常管理和作业，并积极配合公司开展绿化养护考核工作。如遇突发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中标单位要按制定的应急预案开展工作。

（三）考核时间

日常考核每月开展4(含)次以上，月度考核每月开展1次，专项考核根据专项工作各工序完成进度开展。

（三）日常考核、月度考核

1、考核办法

中标单位每周四提交《周养护工作情况表》，每月25日前上报次月绿化养护方案，明确养护区域内当月的养护工序安排、人工投入、药肥投入等计划，经公司领导审批后，由公司园林部门技术员对绿化养护

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及月度的检查、监督、协调和记录，按照《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日常考核评分表》、《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表》对实际工作完成进度与方案的契合度进行考核评分，完成情况不达标的不通知整改，并进行复检验收和结果上报。

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下发整改通知。未按时完成整改、完成数量质量不达标、无法整改或造成实际损失的，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当月所有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评分值计入当月月度考核总评分。每月月度考核结果由公司园林部门编制《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月度考核结果通报表》，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发到中标单位，并参照月度考核结果进行绿化养护进度款的结算。

2、考核程序：

(4) 中标单位上报绿化养护方案→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公司园林部门进行日常巡查→评分→下发整改通知→复检验收→通报结果→计入当月月度考核→作为绿化养护费用的结算依据。

(5) 中标单位上报绿化养护方案→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公司园林部门进行月度检查→评分→下发整改通知→复检验收→通报结果→计入当月月度考核→作为绿化养护费用的结算依据。

(6) 上级检查、各级媒体曝光、游客反映等问题→公司园林部门技术员现场核实→评分→下发整改通知→复检验收→通报结果→计入当月月度考核→作为绿化养护费用的结算依据。

(四) 专项考核

1、考核办法

中标单位按照专项工作的不同工序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施肥、淋水抗旱、病虫害防治、补植、防涝、防冻、防风等工作的实施计划及技术指标，经公司领导审批后，由公司园林部门技术员对专项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巡查、现场监督、协调和记录，按照《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表》对专项工作完成进度与方案的契合度进行考核评分，完成情况不达标的不通知整改，并进行复检验收和结果上报。

媒体曝光、相关部门投诉、市民游客投诉的绿化质量问题，按照《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专项考核评分表》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3倍扣分，扣分不设上限。当月所有专项考核项目评分值合计后，计入当月月度考核总评分。

2、考核内容

(1) 内业管理考核

中标单位应在每月25日提交《月养护工作总结及下月计划》（包括且不限于养护工序开展进度，人工、农药、肥料投入，病虫害防治，淋水抗旱，防涝、防冻、防风等防护工作的计划）。其他要求上报的材料数据以通知的时间节点为准。工作计划及总结报告的提交与否、计划内容的完成度纳入专项考核。

公司不定期检查中标单位养护工人、现场技术员、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出勤情况，其中养护工人的出勤情况考核纳入专项考核，养护工人、现场技术员的数量增减及更换应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公司园林部门技术员，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变更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申请。养护工人的投入情况纳入专项考核。

(2) 施肥考核

中标单位应在春、秋两季养护面积内的植物施固态复合肥及有机肥至少各一次，在冬季根据植物需肥特点施固态复合肥或有机肥一次，日常根据植物需肥特点施液态肥若干次，施肥完成情况纳入专项考核。

（3）淋水抗旱考核

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旱季和突发短时间持续干旱天气对养护面积内的植物开展淋水抗旱工作，抗旱开展情况纳入专项考核。

（4）病虫害防治考核

中标单位应主动掌握养护面积内植物的虫害、蚁害爆发期及病害诱发因素，及时做好当季的病、虫、蚁害全面防治工作，并对突发的成虫、蚁类危害做到迅速响应并灭杀处理，防治完成效果纳入专项考核。

（6）植物防护考核

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防涝、防冻、放风工作，做好树池、景观地被、草坪、排水明沟内的积水、淤泥、落叶堆疏通工作，做好冬季和突发霜冻天气的防冻处理，做好暴雨、台风天气植物的支撑、扶正工作。防护开展情况纳入专项考核。

（6）其他考核

响应自治区、南宁市部署的相关专项行动，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公司因运营需要对绿化进行调整、媒体曝光、游客投诉的绿化相关问题处理，其它因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突击维护，以上工作完成情况纳入转向考核。

3、考核程序

中标单位上报专项工作计划→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公司园林部门现场监督→工序完成度评分→下发整改通知→复查验收→结果通报→计入专项工作完成当月的月度考核→作为绿化养护费用的结算依据。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运作

（一）计分办法：

绿化养护月度考核总评分=100-月度考核扣分值*90%-日常考核累计扣分值*10%-专项考核扣分值

（二）考核结果等次

按绿化养护考核总评分的高低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总评分 ≥ 90 分为优秀，总评分 85-89（大于等于 85 但小于 90）分为合格，总评分 < 85 分为不合格。

（三）费用结算

1、未按要求整改扣款

绿化养护日常及月度考核、花卉摆放考核、景观提升考核中发现的绿化养护质量问题，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或规定质量要求完成整改的，每发生 1 次扣款 500 元。

3、专项考核扣款

（3）未按绿化养护方案进行人工投入的，养护工人每缺岗 1 人 1 次扣 50 元，现场技术员、现场负责人每缺岗 1 人 1 次扣 150 元。

（4）媒体曝光、游客反映的绿化养护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经公司园林部门核实后，视情节轻重每件扣 200-1000 元；自治区、南宁市部署的相关专项行动及上级单位、市政部门检查的迎检工作发现的绿化养护质量问题，视情节轻重每件扣 50-200 元。

3、进度款结算

每分扣款基数=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基数金额 \div 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次数 \div 100

(1) 考核结果档次为优秀的进度款支付计算公式

进度款实际支付金额=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基数金额-未按要求整改扣款金额-专项考核扣款金额。

(2) 考核结果档次为合格的进度款支付计算公式

进度款实际支付金额=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基数金额-[(90-当月考核得分) × 每分扣款基数]-未按要求整改扣款金额-专项考核扣款金额。

(3) 考核结果档次为不合格的进度款支付计算公式

进度款实际支付金额=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基数金额-[(100-当月考核得分) × 每分扣款基数]-未按要求整改扣款金额-专项考核扣款金额。

(四) 续签和终止合同

1、续签合同

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周期届满后，若有续签意向，应向采购方提出续签申请，采购方对供应商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并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和财政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方可续签下一周期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2、终止合同

(1) 供应商如果连续 3 次月度考核分数在 85 分以下或累计 2 次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则视为未按合同提供服务，公园有权终止合同。

(2) 月度考核发现的问题以《绿化养护月度考核情况通报表》的形式发出后，供应商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未按要求整改的，公园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工作期间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则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除扣除当月合同款外，公园可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

表 1

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考核记录表

日期:	星期:	天气:	养护工人出勤人数:
检查区域:			
检查项目	存在问题		
除 草			
修 剪			
衰败花叶			
干枯枝条			
病 虫 害			
施 肥			
黄土裸露			
树池修整			
树池修整			
安全工作			
整改情况			
甲方园林部门技术员:		乙方现场负责人:	

表 2

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值	
1	投入管理	未按养护方案计划投入人工，或投入数量弄虚作假。	每缺勤人次扣 0.1 分			
2		现场技术员、现场负责人未按要求到位进行现场管理。	每缺勤人次 0.5 分			
3		无正当理由，未按养护方案计划开展及完成阶段养护工作，人力、物力投入量与计划量严重脱离。	每件次扣 2 分			
4		未按养护方案投入使用园林机械及车辆、设备等。	园林机械	每件次扣 0.1 分		
			生产、管理用车	每件次扣 0.5 分		
5	服务及时性差，未按公园要求进行问题整改。	每件次扣 2 分				
6	安全生产	作业人员违反公园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不按要求穿着安全防护服、防护眼镜、口罩、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	每人扣 0.1 分			
7		未按器具使用规程进行作业造成景观损失，未正确摆放安全警示物。	每件次扣 0.2 分			
8		违反公园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如绿化作业车辆安全标识不齐、安全措施不规范、超速超载，以及漏洒绿化垃圾、泥沙，淋水时把泥土冲出路面，喷药作业造成水雾飘洒等不文明作业。	每件次扣 0.5 分			
9		对违法破坏绿化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上报以及采取措施制止的，或未按要求对破坏进行恢复的。	1 株乔木或 5 m ² 以内绿地	扣 1 分		
			2-10 株乔木或 5-50 m ² 绿地	扣 3 分		
	10 株以上乔木或 50 m ² 以上绿地		扣 5 分			
10	未按要求进行松土、做树盘、切边线的，或造成土壤板结的。	每处扣 0.2 分				
11	养护管理	未按养护等级要求除杂，杂草遗留明显，灌木、地被景观线未处理好，有其他植物或杂草入侵，路牙、地面铺装杂草未及时清理。	面积 10 m ² 以内每处	一级养护绿地	扣 0.5 分	
				二级养护绿地	扣 0.3 分	
				三级养护绿地	扣 0.1 分	
		面积 10-50 m ² 每处	一级养护绿地	扣 1 分		
			二级养护绿地	扣 0.8 分		
			三级养护绿地	扣 0.5 分		
面积 50	一级养护绿地	扣 5 分				

			m ² 以上 每处	二级养护绿地	扣 3 分	
				三级养护绿地	扣 1 分	
12	养护 管理	植物未按要求适时修剪的，或因修剪不当形成剪口开裂、枝条光秃、剪口感染，造成观赏度损失或产生安全隐患的（若出现恶劣后果的，按扣分标准 2 倍扣分）。	每处扣 0.2 分			
13		乔木未按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整形，未修剪低垂枝、萌蘖枝、病虫枝、伤残枝、内膛枝、干枯枝等需要清除的枝条；未按要求进行树池清杂和培土修补。	每株扣 0.2 分			
14		未根据草坪生长情况进行修剪、除杂、打孔，高度未控制在合理高度，绿化垃圾未清理，草坪与其他植物交界处未按要求进行切边。	每 100 m ² 扣 0.2 分（未达 100 m ² 部分按 100 m ² 计算）			
15		绿化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未按规范处理的、在区域内焚烧树叶杂物等。	每次扣 0.1 分			
16		绿地内工具使用或存放点管理不规范，影响景观的。	每次扣 0.1 分			
17		植物立枯枝叶、黄叶、断裂枝、钉挂物，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	每处扣 0.1 分			
18		未定期巡查，造成歪斜树未及时扶正和加固，断裂枝、风倒树未及时处理。	歪斜树	每株扣 0.1 分		
			断裂枝、风倒树	每株扣 0.5 分		
19		枯死苗木、树桩未按要求处理。	每株扣 0.5 分			
20		植物缺损未及时补植造成黄土裸露，片植灌木有光脚、断档现象。	1-3 m ²	每处扣 0.1 分		
	3 m ² 以上		每处扣 0.5			
21	补植苗木规格、数量、种植规范等不符合要求的。	一级养护绿地	每株或每 10 m ² 扣 2 分			
		二级养护绿地	每株或每 10 m ² 扣 1.5 分			
		三级养护绿地	每株或每 10 m ² 扣 1 分			
22	园林设施、园林小品以及各项绿化配套设施损坏后未及时汇报的。	一级养护绿地	每处扣 1 分			
		二级养护绿地	每处扣 0.5 分			
		三级养护绿地	每处扣 0.2 分			
23	设施 维护	水电等设施管理不善造成浪费、损坏，或维修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处扣 0.2 分			

		装杂草未及时清理。	面积 10-50 m ² 每处	一级养护绿地	扣 1 分		
				二级养护绿地	扣 0.8 分		
				三级养护绿地	扣 0.5 分		
			面积 50 m ² 以上 每处	一级养护绿地	扣 5 分		
				二级养护绿地	扣 3 分		
				三级养护绿地	扣 1 分		
12		植物未按要求适时修剪的，或因修剪不当形成剪口开裂、枝条光秃、剪口感染，造成观赏度损失或产生安全隐患的（若出现恶劣后果的，按扣分标准 2 倍扣分）。	每处扣 0.2 分				
13		乔木未按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整形，未修剪低垂枝、萌蘖枝、病虫枝、伤残枝、内膛枝、干枯枝等需要清除的枝条；未按要求进行树池清杂和培土修补。	每株扣 0.2 分				
14		未根据草坪生长情况进行修剪、除杂、打孔，高度未控制在合理高度，绿化垃圾未清理，草坪与其他植物交界处未按要求进行切边。	每 100 m ² 扣 0.2 分（未达 100 m ² 部分按 100 m ² 计算）				
15		绿化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未按规范处理的、在区域内焚烧树叶杂物等。	每次扣 0.1 分				
16	养护管理	绿地内工具使用或存放点管理不规范，影响景观的。	每次扣 0.1 分				
17		植物立枯枝叶、黄叶、断裂枝、钉挂物，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	每处扣 0.1 分				
18		未定期巡查，造成歪斜树未及时扶正和加固，断裂枝、风倒树未及时处理。	歪斜树	每株扣 0.1 分			
	断裂枝、风倒树		每株扣 0.5 分				
19		枯死苗木、树桩未按要求处理。	每株扣 0.5 分				
20		植物缺损未及时补植造成黄土裸露，片植灌木有光脚、断档现象。	1-3 m ²	每处扣 0.1 分			
	3 m ² 以上		每处扣 0.5				
21		补植苗木规格、数量、种植规范等不符合要求的。	一级养护绿地	每株或每 10 m ² 扣 2 分			
	二级养护绿地		每株或每 10 m ² 扣 1.5 分				
	三级养护绿地		每株或每 10 m ² 扣 1 分				
22	设施维护	园林设施、园林小品以及各项绿化配套设施损坏后未及时汇报的。	一级养护绿地	每处扣 1 分			
			二级养护绿地	每处扣 0.5 分			

			三级养护绿地	每处扣 0.2 分	
23		水电等设施管理不善造成浪费、损坏，或维修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处扣 0.2 分		
合计扣分值					
甲方园林部门技术员：			乙方现场负责人：		

表 4

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专项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值
1	内业管理	未按养护方案计划投入人工，或投入数量弄虚作假。	每缺勤人次扣 0.1 分	
2		现场技术员、现场负责人未按要求到位进行现场管理。	每缺勤人次 0.2 分	
3		未按时上报绿化养护工作方案及进度完工报告，未按方案开展绿化养护工作，工作完成进度与计划脱节。	每件次扣 2 分	
4		服务及时性差，未按公园要求进行问题整改。	每件次扣 2 分	
5	施肥	适宜季节未开展施肥工作或施肥工作进度缓慢、超时。	每件次扣 2 分	
		植物明显的生长不良，花期少花、无花，有缺肥症状，未及时或不开展日常施肥工作，因施肥不当、浇灌工作不及时造成肥害现象。	10 株以下植物或 50 m ² 以内绿地	每件次扣 0.5 分
			10-100 株植物或 50-500 m ² 绿地	每件次扣 1 分
			100 株植物以上或 500 m ² 以上绿地	每件次扣 2 分
	未能严格按照养护方案开展施肥工作，施肥量不符合技术指标要求。	每件次扣 2 分		
6	淋水抗旱	未能保障淋水工作正常不间断。	每处扣 0.5 分	
高温或干旱天气未及时淋水，寒冷或潮湿天气过度淋水，造成植物萎蔫		10 株以下植物或 50 m ² 以内绿地	每处扣 0.5 分	
		10-100 株植物或 50-500 m ² 绿地	每处扣 1 分	
7		100 株植物以上或 500 m ² 以上绿地	每处扣 2 分	

8	病虫害防治	乔灌、地被、草坪受病虫害及入侵生物侵害明显；打药预防不及时、不彻底和造成药害的，以及施药量违反技术规程的。	100 m ² 以内	每处扣 0.1 分	
			100-1000 m ²	每处扣 0.2 分	
			1000 m ² 以上	每处扣 0.5 分	
9	植物防护	绿地、树池、草坪、排水明沟积水或落叶堆积未及时处理。	每处扣 0.1 分		
		未按养护方案开展防冻工作，植物受冻害	每处扣 1 分		
		植物未做好支撑固定、发生倒伏。	每处扣 0.2 分		
10	其他	不能配合公园完成自治区、南宁市各类专项工作任务的。	影响轻微每件扣 2 分		
			影响较大每件扣 5 分		
			影响恶劣扣 20 分，当月月度考核档次为不合格		
	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涉及的绿化问题，经公园核实需要整改的。	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扣 5 分			
		未按时限完成整改扣 10 分			
	公园运营需要、媒体曝光、游客投诉涉及的绿化问题，经公园核实需要整改的。	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扣 5 分			
未按时限完成整改扣 10 分					
合计扣分值					
甲方园林部门技术员：			乙方现场负责人：		

表 5

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月度考核结果通报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中标单位	扣分情况（分）																	合计扣分	总评分	考核档次	备注					
	日常考核扣分情况						月度考核扣分情况					专项考核扣分情况														
	日期				...	合计						内业管理	施肥	淋水抗旱	病虫害防治	植物防护	其他									
扣分				...																						

注：1. 绿化养护月度考核总评分计算：总评分=100-月度考核扣分值*90%-日常考核累计扣分值*10%-专项考核扣分值

3. 考核档次划分：总评分≥90 分为优秀，总评分 85-89（大于等于 85 但小于 90）分为合格，总评分<85 分为不合格

制表： 审核： 复核： 公司领导：

附件四：

广西高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一、总则

供应商必须服从园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森林防火管理，对生产作业一线人员进行生产作业的相关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等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作业消防安全及森林防火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绿化养护作业人员作业规范（含植保、整形）

（一）绿化养护人员在进行绿化养护工作时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

（二）使用打草机及绿篱修剪机、油锯等机械时，首先必须检查好器械的性能，使用前对草地及色块进行检查，清理石块、铁线等杂物，戴好防护眼镜、安全帽等防护用具，并做好警示标志。

（三）植保工作，触及农药时，必须戴好胶手套、口罩、眼镜等防护品。

（四）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工作时，必须戴好安全帽，必须系好安全绳才可上高枝车或上树作业。

（五）水车淋水工、植保工在车上作业时必须穿安全防护服，戴安全帽。如工作需要登上水箱，必须系好安全绳。

（六）使用锄、铲、斧等工具前要先检查其是否牢固，操作时要注意周围，避免对面和交叉作业。

（七）正确使用消防栓、消防带、喷淋枪头进行洒水浇灌时，消防带的接头不能漏水，驾驶员和操作人员配合得当，水花尽量避免溅及行人。

（八）反光安全锥、警示牌的放置

1. 工作范围应放置反光安全锥或警示带包围。警示牌应放置在安全锥前方 20 米处，并确保稳固。
2. 在园路上作业时，应在醒目处放置“绿化作业，小心绕行”的警示牌。

三、农药的保存、出库、配比及喷用作业规范

（一）农药保存过程中，要在仓库贴好明显的警示标志，使用或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泄漏的药物应及时清理。

（二）完善出库登记制度，用完后的空药瓶应存放至指定地点，剩余药品及时放回仓库。

（三）配药时应严格按说明书进行配比，用药量准确，不发生药害。

（四）喷施农药过程中，要注意观察风向和周围环境，尽量避开行人、居民、车辆、各类物品，确定安全后方能进行。

（五）喷药作业前需张贴告示牌，提醒游客喷药时间，在农药车作业时，应配备三个人，一人先对有可能喷到农药的范围进行游客劝离并确保清场完毕，一人操控喷头，一人观察操控过程的安全问题及喷雾是否到位。

四、车辆使用基本规定

（一）严禁酒后驾车、无证驾驶等违规行为。司机驾驶车辆时应集中精力并慢行。

（二）汽车发动前要绕车检查车辆一周，检查好车况。

(三) 水车、喷药车等在作业时，应响警示音乐。

(四) 使用高空作业车、吊车时，必须在施工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起吊重物要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吊车使用过程中，要确保吊车的正常负荷，提升吊物时，应确保提绳角度均匀。吊车起吊时绳缆要牢固；统一指挥，信号明确；吊臂下严禁站人。

(五) 文明行车，遵守园内车辆规章制度，严禁酒后驾车，不准无证驾车，谨慎驾驶，注意安全，严格执行驾驶规章制度。

(六) 按规定停放车辆，保持车辆清洁，及时进行车辆保养，车辆使用完毕及时停放至指定停车位。

五、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在供电线路勾枝作业规范

(一) 操作时必须听从专人指挥。

(二) 下树、打枝前必须做好险情鉴定后方能进行操作。作业范围要设置安全警示牌，提醒行人车辆不要进入作业区，作业时要注意树下安全和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以免树枝掉落时伤人或损坏公私财物。

(三) 操作时思想集中，不许打闹谈笑，上树前不许饮酒；上大树的梯子必须牢固、立稳，单面梯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住，人字梯中腰栓绳，角度开张适当；五级以上大风不可上树；截除大枝要由有经验的专人指挥操作。有高血压及心脏病者，不准上树；修剪工具要坚固耐用，防止误伤或影响工作；不得从一棵树跳到另一棵树上，必须下树重上。

(四) 注意树木上空各种缆线如电力线、电话线等，尤其是电力线，影响操作时，必须先取得供电部门配合，先断电，后作业。作业前要检测电线是否有电，确已断电方可作业。作业中，剪断的枝条应避免压断电缆线或挂在线上。

(五) 修剪大枝条需在基部裁去的，或长主干截短时不能一次截断，要分段进行。对周围有危险的枝条，要预先用绳索吊好，锯断后慢慢放下。要特别注意自身安全和周围建筑物、人员的安全。特大树枝修剪或砍伐树木，应由专人负责统一指挥。

(六) 使用高空车作业者必须熟练掌握吊臂伸缩、升降、旋转的各种控制按钮及操作流程。枝条的重量要在吊绳的承受能力范围内，吊臂下严禁站人。

(七) 使用油锯截枝必须仔细了解油锯的性能、功效、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熟练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专人使用、机具定期保养。

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做好事故前期的应急处理，及时上报并快速反应，及时、果断、妥善处置。具体参照《南宁市园林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实施。